海巡 2013 報告書

COAST GUARD ANNUAL REPORT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發行

序言

「漁船在那裡，海巡艦艇就在那裡」，是政府對漁民的承諾，更是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的重要主張。

近年周邊海域情勢日趨緊張，尤其在去年日本提出釣魚臺國有化政策後，我國蘇澳地區漁民動員58艘漁船發起大規模「為生存、護漁權」活動，本署秉持不挑釁、不衝突但也不迴避的原則，圓滿達成捍衛主權、維護漁權之重任，同時透過國內、外媒體報導，成功凸顯我國對於釣魚臺列嶼的主張，其深層歷史意義自不待言。

為具體實踐總統「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的理念，本署自民國97年提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秉持「國艦國造」精神，分10年期程建造37艘新式海巡艦艇，這也是本署成立13年來，最大規模編裝案，而首批建造完成千噸級以上的「新北艦」及「巡護八號」，更在今年投入我國重點海域執法、海難搜救、漁業巡護及海洋資源保育等工作，未來還會有更多大型艦艇陸續下水服勤，以因應複雜多變的國際海域情勢，達成護衛我國海洋權益的重責大任。

Preface

海洋事務經緯萬端，為使民眾瞭解海岸巡防、海域巡護工作對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性，本署每年將前年度施政成果編輯成書，以圖文導引民眾認識海巡「護衛海疆」的艱鉅任務；為豐富專書內容，本次特別企劃「新北操演特輯」單元，以系列圖片展現海巡健兒「護漁操演」、「戰術編隊」精湛演練技術及堅實的海巡艦艇陣容。

21世紀是海洋世紀，國家生存發展與海洋息息相關，海洋不僅是捍衛主權、漁權、維持治安及防阻疫病入侵的第一道防線，亦為發展貿易、航運、漁業、能源等產業的重要領域。面對當前各國對海洋權益的重視及由海上入侵的各種威脅，本署將在既有基礎和規模上，再接再厲，努力扮演好藍色國土守護者的角色，勇敢迎接每一項變革與挑戰。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署長 王進旺

「新北操演」，本署艦艇出港航行英姿

2013年3月30日，本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首批建造完成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新北艦」（CG-127）及1,000噸級巡護船「巡護八號」，邀請總統主持雙艦成軍典禮，並視導「新北操演」，以具體行動宣示政府將逐步增強我國海上執法、救難及護漁之能力，實踐「藍色革命、海洋興國」之理念。

總統登「新北艦」視導操演

總統府提供

成軍典禮上，總統以「噸位大型化、巡護遠洋化、艦種精簡化及功能多元化」之理念，擘劃本署未來10年發展願景。

總統主持「新北艦」及「巡護八號」成軍典禮

目錄 CONTENTS

2 序 言

4 新北操演特輯

壹 海巡風雲

14 **2012** 海巡大事紀

貳 海巡任務

28 一、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

36 二、港口安全檢查

42 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

46 四、海上救生救難

50 五、海洋環保與保育

54 六、災害防救及應變

57 七、為民服務

63 八、發展海洋事務

67 九、國際交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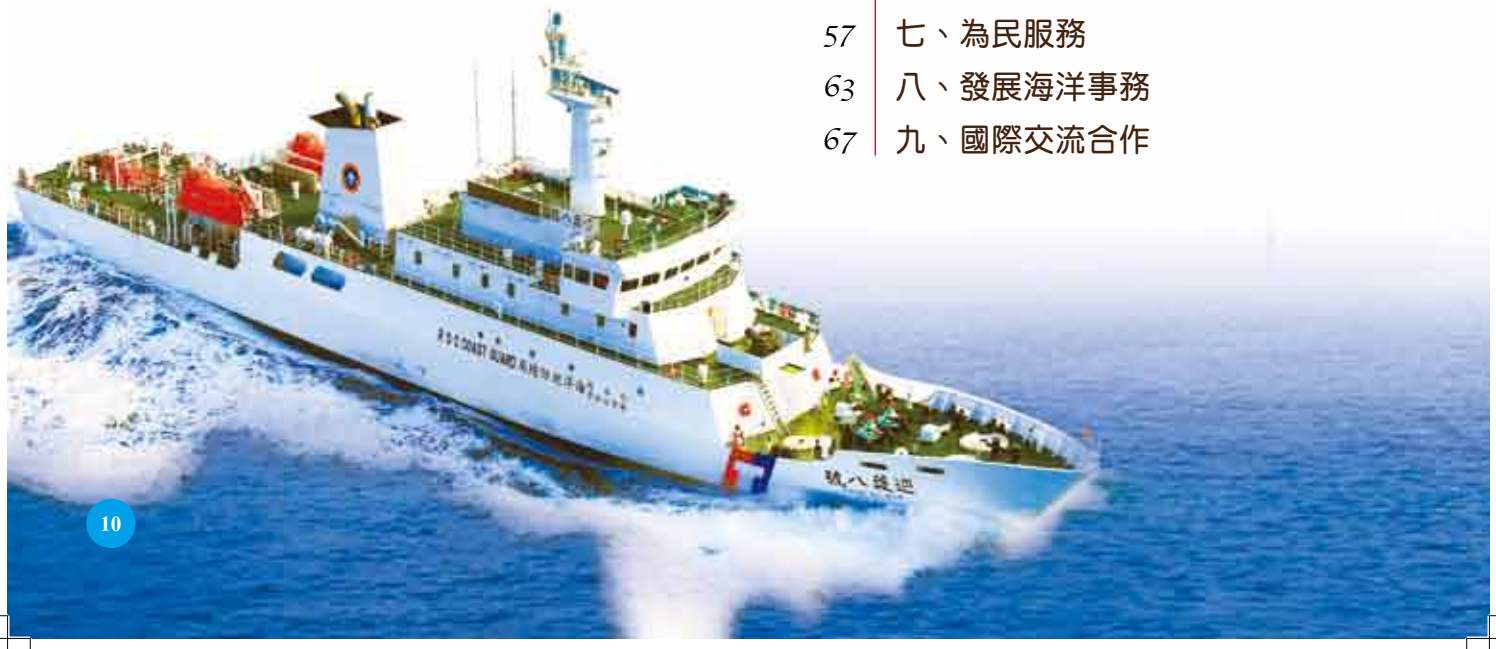

參 海巡建設

72 一、艦艇編裝
77 二、基地廳舍
82 三、通電資訊
86 四、人力規劃
89 五、教育訓練

肆 專題報導

98 一、釣魚臺風雲—我國漁民與政府共創保釣歷史新頁
106 二、創新便民快速通關—服務安全海巡把關
112 三、厚植海洋人力資源—打造一流海巡團隊

伍 附 錄

122 **2012** 重要工作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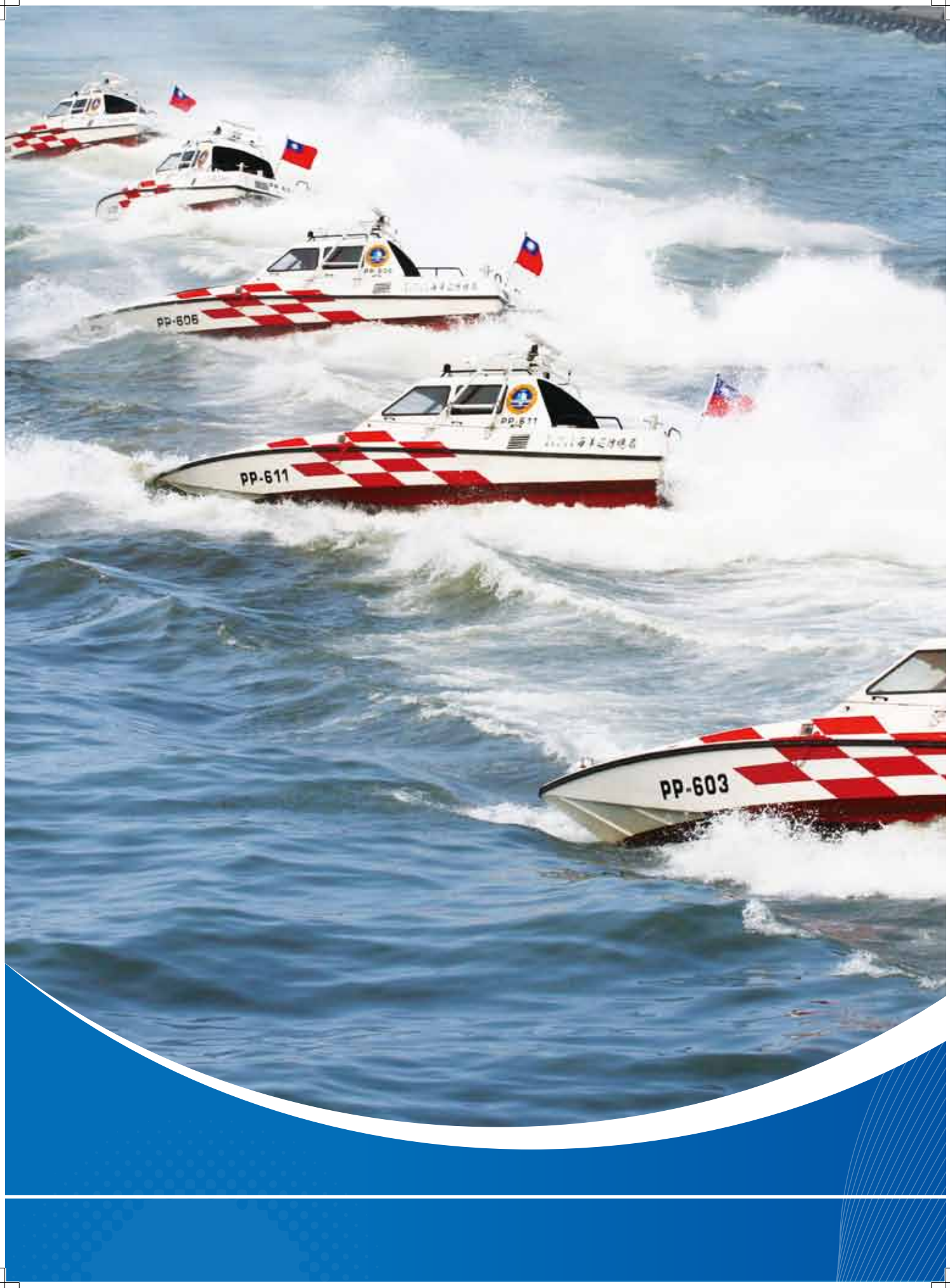
PP-606
PP-611
PP-603

海巡風雲

2012 海巡大事紀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COAST GUARD

2012 海巡大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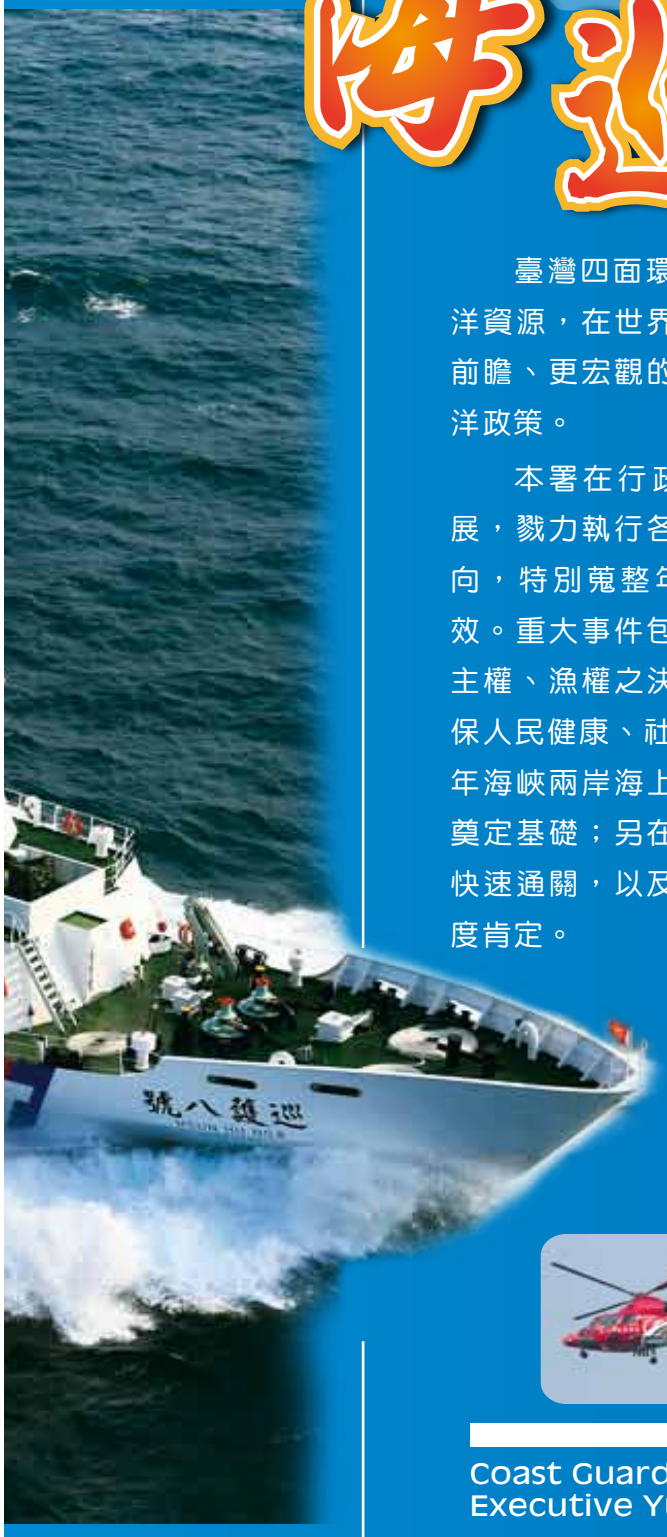

臺灣四面環海，位處西太平洋戰略要地，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在世界各國爭相競逐海洋利益之際，我們必須以更前瞻、更宏觀的思維與視野發展海洋，方能有效落實我國海洋政策。

本署在行政院施政方針指導下，配合國家總體政策發展，戮力執行各項施政計畫，為使國人瞭解海巡任務多元面向，特別蒐整年度十大最具代表性事件，具體展現施政成效。重大事件包括與漁民攜手合作保釣護漁，展現政府捍衛主權、漁權之決心；查獲多起重大走私毒品及毒魚案件，確保人民健康、社會安全及穩定經濟秩序；由我國舉辦「2012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為亞太區域搜救合作機制奠定基礎；另在兼顧便民與安全前提下，全面推動漁港安檢快速通關，以及積極搶救遭颱風襲擊之漁船等，均獲各界高度肯定。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01 應處蘇澳區漁會「為生存、護漁權」保釣護漁案

2012 年 9 月 24 日，宜蘭縣蘇澳地區 58 艘漁船、292 位漁民，自蘇澳漁港報關出海，進行「為生存、護漁權」活動，本署派遣 12 艘載有特勤及醫護人員隨行之巡防艦艇，保護船隊安全；本次保釣護漁活動，首見政府及漁民攜手合作，全程經由國內外媒體報導，成功凸顯我國對於釣魚臺列嶼的主張，也讓國人充分體會政府捍衛主權、漁權之決心。

蘇澳區漁會漁船於蘇澳港集結出發

巡護七號保護我國漁船安全

本署艦艇馳援我國漁船

本署艦艇於距釣魚臺 2.1 浬海域，嚴正執行巡護任務

02 全面推動漁港安檢快速通關案

2012 年 7 月 1 日，全面推動「漁船（筏）及遊艇快速通關」政策，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在臺南市安平漁港辦理示範演練，讓民眾更瞭解海巡便民、利民的安檢工作。本項政策主要係兼顧「便民」及「安全」的前提，轉變海防管制思維，簡化漁船安檢程序，依「區分良莠、保障合法、打擊非法」之原則，視實際需要採「目視航行」、「申辦服務」或「發動檢查」等方式辦理，以縮短申請補助及報驗時間，有效達成簡政便民及安全管控的雙重目標。

安檢單位為漁民辦理申報服務

目視航行之漁船慢速通過執檢區

漁船快速通關報關出港

有不法之虞安檢單位即嚴格檢查、無不法即快速通關

03 雲林機動查緝隊查獲歷年最大宗毒魚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雲林機動查緝隊接獲相關線情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歷經多次專案會議及數月跟監、守候，於嘉義縣東石鄉查獲余○○為首的毒魚集團，涉嫌利用氰化鈉毒死高經濟魚種牟取暴利，現場除查獲疑似毒魚漁獲 232 公斤及船筏 1 艘外，另循線於集團成員住處查獲氰化鈉 1,147 公斤，及時遏止毒魚流入市面，有效維護國人健康。

查扣氰化鈉

遭氰化鈉毒害之漁獲

破獲氰化鈉毒魚案記者會現場

04 德星艦與調查局合作破獲最大宗漁船走私海洛因案

2012 年 8 月 22 日，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派遣德星艦會同調查局人員，在巴士海峽攔獲屏東東港籍「宏○裕七號」漁船，從柬埔寨接駁市價約 24 億元的高純度毒品海洛因磚共 205 塊，重約 80 公斤，並同步搜索扣押岸上涉案人員，順利偵破近 10 年最大宗毒品走私案件。

專案人員自密艙中起出海洛因磚

密艙中共起出海洛因磚 205 塊，市價約 24 億

德星艦押解「宏○裕七號」漁船停泊高雄淺一碼頭

05 澎湖機動查緝隊查獲漁船走私安非他命500公斤案

2012 年 11 月 25 日，澎湖機動查緝隊會同第八（澎湖）海巡隊、第七岸巡總隊、第七二岸巡大隊及澎湖縣警察局等單位於新竹外海 72 浬處登檢，將「金○春 6 號」漁船押解至馬公漁港實施搜索，當場於船艙內起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 500 公斤，及時遏止毒品流入市面，確保國人身體健康，有效淨化社會治安。

涉嫌走私毒品之「金○春 6 號」漁船

自「金○春 6 號」漁船起出毒品

所有走私毒品陳列

拆卸外包裝袋之所有走私毒品

06 偵防查緝隊查獲漁船走私愷他命等毒品 173.5 公斤案

查緝人員押解「春○祥號」漁船

2012 年 1 月 31 日，「春○祥號」漁船返航至高雄興達港外海 13 浬處，專案小組人員展開查緝行動，於登檢「春」船之際，船長見事跡敗漏，企圖湮滅證據，陸續將數包（箱）不明物品丟入海中，俟「春」船押解進港後，仍自船艙內起出愷他命毒品毛重 168.5 公斤、安非他命毒品毛重 5 公斤，總重計 173.5 公斤。

拆開 4 層外包裝袋之毒品

「春○祥號」漁船起獲之毒品

所有走私毒品陳列

07 辦理2012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案

2012 年 8 月 30 日，兩岸海上搜救機關約 600 人參與演練，共動用 29 艘艦船艇、3 架直升機，兩岸搜救機關在堅持「人道救援、守護如親」的理念下，共同策劃執行大規模海上聯合搜救演練，持續強化海上複合災難防救合作機制，整體演練過程逼真，深獲現場觀眾讚賞。

雙方以海巡署「臺南艦」作為觀禮船

雙方艦艇實施搜索與滅火

進行海空複合災難聯合搜救演練

08 東沙指揮部冒險搶救遭「天秤」颱風襲擊之「得財富」漁船案

2012 年 8 月 24 日，「天秤」颱風重擊恆春地區後，旋於 26 日轉襲東沙島，附近海域掀起狂濤巨浪，最大陣風 15 級，浪高 3 至 5 公尺，澎湖籍「得財富」漁船（49.49 噸）不敵巨浪擱淺，隨即導致漁船流錨漂離岸際 9.6 浬，生死一瞬間之際，東沙指揮部及東沙分隊緊急成立應變小組，利用島上雷達掌握「得」船動態，無畏 15 級陣風襲擊，冒險出動 10 噸巡防艇力搏巨浪趕赴現場馳援，成功救起怒海餘生之 7 名船員（臺籍 3 人、印尼籍 4 人），並以視訊連線方式，讓獲救船員向家屬報平安，深獲各界肯定，為近年極為成功之海上救援典範。

澎湖籍漁船擱淺東沙

巡防艇力搏巨浪趕赴現場馳援

船員順利獲救

船員與家屬視訊報平安

09 基隆機動查緝隊查獲以貨櫃走私大陸漁產品4萬8,600公斤案

2012 年11月12日，基隆機動查緝隊接獲線報，指稱不法業者以飼料雜魚名義違法自大陸進口可供民眾食用之鯖魚牟利，立即與基隆關稅局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查獲貨櫃走私大陸冷凍鯖魚，總重計4萬8,600公斤，有效遏止該批未經檢驗之漁產品流入市面，對維護國人健康具有重要指標意義。

貨櫃前1/5為塊狀雜魚

貨櫃後4/5為完整冷凍鯖魚

魚貨均以飼料包裝袋加以偽裝

廠商繳押3倍貨款讓魚貨通關

10 澎湖機動查緝隊查獲漁船走私菸品65萬包案

2012 年 2 月 24 日，澎湖機動查緝隊歷經數月監控與蒐證後，會同第八（澎湖）海巡隊出動緝私艦艇，進行海上包抄登檢，一舉查獲高雄籍「長○財號」漁船走私 10 種自創品牌菸品，總數達 1,560 箱（65 萬包），市價約值 2,600 萬元，及時阻止未稅私菸入境，確保市場穩定及國人健康。

「長○財號」漁船查獲走私菸品

漁船船艙內查獲大量走私菸品

本署人員清艙

清點走私菸品情形

巡護八號
海洋巡防總局 R O C COAST GUARD
巡護八號

貳、海巡任務

一、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
二、港口安全檢查
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
四、海上救生救難
五、海洋環保與保育
六、災害防救及應變
七、為民服務
八、發展海洋事務
九、國際交流合作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貳 海巡任務

一、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

目標

隨著社會變遷、科技發展，犯罪情勢日趨複雜，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海域、海岸犯罪已發展為組織性、國際性、跨區性模式，並結合以往傳統性犯罪途徑交互運用。本署肩負海域、海岸治安維護主要責任，2012 年持續執行「安海」、「安康」專案，透過「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等平臺，針對槍、毒、走私、非法入出國等議題研討，形成海域、海岸治安決策，防制槍枝、毒品、非法入出國、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等走私入境，並以「追查犯罪源頭」為任務目標，從源頭加強防制，以淨化岸海治安，確保社會安定。

2012 年執行狀況

（一）掃蕩槍毒犯罪，阻絕走私管道

槍枝及毒品走私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影響國家發展及競爭力，為提供人民一個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本署持續推動「安海專案」，嚴密查緝

2012 年 8 月 7 日本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查獲槍械、毒品

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槍、毒走私案件，秉持「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全力防制槍、毒走私入境，期斷源於境外，保衛家園免受槍、毒的危害。2012 年本署查緝槍彈、毒品成效及分析如下：

1、槍彈

（1）查獲各式槍械 127 枝，較 2011 年（123 枝）增加 3.25%，各式子彈 2,344 顆，較 2011 年（1,825 顆）增加 28.44%。

（2）國內制式黑槍多由境外走私入境，因其體積小、易藏匿，常藉由貨櫃、漁船夾藏方式走私；另因菲律賓槍械價格低廉、管制鬆散，且與臺灣距離較近，經常成為不法分子購買槍械賺取暴利之主要來源國。

本署查緝槍械彈藥成效統計

年度	槍枝(枝)			彈藥(顆)
	合計	制式槍枝	改造槍枝	
2011	123	13	110	1,825
2012	127	16	111	2,344
增減率	3.25%	23.08%	0.91%	28.44%

2、毒品

（1）查獲各級毒品 2,015.32 公斤（一級 5.51 公斤、二級 761.07 公斤、三級 653.34 公斤、四級 595.4 公斤），較 2011 年（1,560.05 公斤）增加 29.18%；另破獲製毒工廠 12 座，較 2011 年（24 座）減少 12 座。

（2）2012 年 1 月 31 日本署於高雄興達港外海查獲高雄籍「春〇祥號」

漁船走私愷他命及安非他命毒品合計 173.5 公斤；11 月 25 日於新竹外海查獲澎湖籍「金〇春 6 號」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毒品 500 公斤，為歷年來查獲走私第二級毒品最大宗；另 7 月 5 日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聯繫機制」，提供中國大陸毒品情資，於福建省寧德市查獲愷他命 340 公斤及臺籍主嫌 1 人。綜上顯示，國內大宗毒品多由境外走私來臺，其來源研判以中國大陸、北韓為主。

（3）依據法務部統計，2012 年全國查獲毒品總量計 2,622.4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愷他命 2,111.1 公斤，占查獲總量 80.5%，為國內最氾濫之毒品；為遏止愷他命氾濫，行政院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記者會向國人宣示政府掃除毒品決心，本署將全力配合執行，阻絕毒品走私入境。

本署查緝各級毒品成效（毛重）統計　（單位：公斤）

年度	合計	一級毒品	二級毒品	三級毒品	四級毒品
2011	1,560.05	11.62	248.89	859.63	439.91
2012	2,015.32	5.51	761.07	653.34	595.4
增減率	29.18%	-52.62%	205.78%	-24%	35.35%

2012 年 11 月 25 日本署澎湖機動查緝隊破獲漁船走私毒品

（二）嚴密邊境管制，防制非法入出國

當前國內偷渡問題，因涉及政治、經濟、社會及地理等錯綜複雜因素，偷渡入境之男性以投入勞力工作、女性則以從事色情行業為主，從而衍生傳

染病蔓延、逼良為娼、人口販運等問題，危害社會治安、國家安全；而偷渡出境之國人多係涉及犯罪案件，若未能緝捕歸案，除被害人權益無法回復外，更損及司法威信。

2012 年 5 月 19 日本署澎湖海巡隊查獲越南籍偷渡犯

1、2012 年本署計查獲偷渡犯 104 人，較 2011 年（168 人）減少 38.1%。其中大陸籍偷渡犯查獲 13 人，較 2011 年（37 人）減少 64.86%；外國籍偷渡犯查獲 64 人（越南籍 46 人、印尼籍 14 人、菲律賓籍 4 人），較 2011 年（96 人）減少 33.33%；本國籍偷渡犯查獲 27 人，較 2011 年（35 人）減少 22.86%。2012 年 4 月及 12 月，本署與中國大陸透過兩岸合作機制分別於福州平潭、連江黃岐碼頭等地，查獲企圖偷渡來臺之越南籍偷渡犯計 2 案 44 人。

2、中國大陸偷渡犯逐年減少，係因近年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勞力內需增加，加以兩岸政策逐步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管道多元化，致偷渡來臺意願降低，就近年偷渡態樣研判，現階段查緝重點轉以越南籍非法入國及本國籍非法出國為主，尤其防制重大刑案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定讞後潛逃出境，更為本署未來工作重點。

本署查緝非法入出國成效統計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大陸籍	外國籍	本國籍
2011	168	37	96	35
2012	104	13	64	27
增減率	-38.1%	-64.86%	-33.33%	-22.86%

（三）執行安康專案，防杜疫病入侵

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走私，不僅逃漏國家關稅，擾亂國內市場經濟，更可能引進各種病毒疫害，威脅人民健康，對我國政治、社會、經濟及公共衛生等方面均造成莫大影響。為有效防杜私貨入境，本署持續執行「安康專案」，並以「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為平臺，統合各部會能量加強查緝。2012 年各項查緝成效及分析如下：

1、農漁畜產品

（1）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5 萬 8,580 公斤，較 2011 年（5 萬 7,491 公斤）增加 1.89%。其中農產品查獲 6,122 公斤，較 2011 年（4 萬 1,351 公斤）減少 85.19%；漁產品查獲 5 萬 1,984 公斤，較 2011 年（9,076 公斤）增加 472.77%；畜產品查獲 474 公斤，較 2011 年（7,064 公斤）減少 93.29%。

（2）農畜產品查獲量大幅減少，主要係因我國開放農產品自越南等地進口，原中國大陸農產品運至越南等地偽冒產地證明後，以合法掩護非法走私入境，造成查緝困難；另畜產品因利用漁船走私空間小、利潤低，物品易因腐敗產生異味，且大量載運造成船身吃水深，易遭安檢查獲，降低私梟走私意願。

（3）漁產品查獲量大幅增加，除國內市場需求走私季節性漁產品（如大閘蟹）外，本署於基隆市貨櫃場查獲以虛報方式走私進口管制高價位漁產品計 1 案 4 萬 8,600 公斤，亦為查獲量提升之主因。

2012 年 9 月 17 日本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查獲走私大閘蟹

本署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成效統計 （單位：公斤）				
年度	合計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2011	57,491	41,351	9,076	7,064
2012	58,580	6,122	51,984	474
增減率	1.89%	-85.19%	472.77%	-93.29%

2、菸、酒

（1）查獲私酒 1,571 公升，較 2011 年（1,632 公升）減少 3.72%；查獲私菸 631 萬 1,033 包，較 2011 年（534 萬 7,238 包）增加 18.02%，其中海域、岸際查獲漁船（膠筏）載運私菸計 42 案 541 萬 1,873 包，占總查獲量 85.75%。

（2）本署查獲走私菸品仍以菲律賓自創品牌（俗稱白牌菸）為主，其方式係由不肖業者以白牌菸少量合法申報進口，掩護大量非法走私，藉以逃避關稅牟取暴利；鑑於白牌菸走私情形猖獗，本署已邀集相關部會透過「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共同研議防制對策，未來將在各機關既有防制措施上，研訂具體強化作為，並由財政部國庫署規劃全國同步掃蕩私菸行動，以展現政府執法決心。

2012 年 2 月 24 日本署澎湖機動查緝隊查獲漁船走私菸品

2012 年 9 月 12 日本署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查獲貨輪走私菸品

2012 年 7 月 18 日本署第二岸巡總隊查獲利用防空洞走私菸品

本署查緝走私菸品成效統計				（單位：包）
年度	合計	大陸菸	外國菸	本國菸
2011	5,347,238	1,357,300	3,989,908	30
2012	6,311,033	1,841,621	4,039,901	429,511
增減率	18.02%	35.68%	1.25%	1,431,603.33%

3、動物活體

（1）查獲動物活體 46 隻，較 2011 年（120 隻）減少 61.67%。

（2）動物活體因漁船夾藏不易，且部分小型動物或幼種有以郵包走私之趨勢，造成查緝瓶頸，致查獲量減少；2012 年 7 月 7 日本署於桃園國際機場查獲走私禽鳥 38 隻（綠繡眼 37 隻、澄頭地鶇 1 隻），並經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出 H5N1 禽流感，有效防杜疫病入侵。

2012 年 7 月 7 日本署雲林機動查緝隊查獲帶有 H5N1 禽流感走私禽鳥

未來策進作為

（一）持續推動專案查緝

為維護岸海治安，本署持續執行「安海」、「安康」等專案工作，依據

當前治安情勢，將「查緝毒品、黑槍、非法入出國及農漁畜產品、菸、酒走私」等列為工作重點，循線追查幕後犯罪集團組織及走私管道，達成「從源頭加強防制」之政策目標，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確保農漁民權益。

（二）運用科技偵蒐裝備

因應犯罪集團組織化、國際化及科技化，持續籌購新式偵蒐裝備，適時輔助注偵、監控等蒐證作為，並整合岸際雷達、海上巡防艦艇及空中偵巡能量，建立三度空間巡緝網，有效遏止走私、偷渡犯罪於海域、岸際。

（三）嚴密巡防勤務部署

落實轄區經營，對於岸際、港口地區與走私、偷渡集團加強情蒐偵查，另針對重點時段及易於走私、偷渡海域、地點，靈活調整勤務及巡邏查察，提升注檢船筏及曾涉非法直航兩岸之我國籍漁船登檢密度，積極查緝不法。

（四）強化跨境執法合作

持續拓展與強化國際及兩岸執法交流，建立多元合作管道，透過跨國情資聯繫通報窗口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與外國及中國大陸執法機構進行情報交流合作，強化境外犯罪查緝能量。

（五）精進執檢專業技能

辦理「偵防實務訓練」及「安檢幹部講習」等查緝專業訓練，邀請專家、學者及具查緝實務經驗人士授課，並於各單位常年教育訓練時機，進行經驗傳承與交流，以提升查緝效能。

（六）加強宣導鼓勵檢舉

偵破走私、偷渡案件時，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其危害性，以增進民眾之警覺心，建立全民打擊犯罪共識；另透過海巡服務座談實施預防犯罪宣導，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協力本署查緝不法。

貳

二、港口安全檢查

目標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為岸際執法專責機關，全天候守護浩瀚的藍色國土，執行船舶進出港安全檢查工作。為因應兩岸關係改善，走私偷渡等不法驟減以及民眾親海活動盛行等客觀情勢之轉變，使得漁港安全檢查思維，須與時俱進適切調整，始能符合民意期待，與全球接軌。本署爰辦理快速通關示範演練、安檢所站裁（簡）併作業、強化中轉貨物安檢、修編安檢常見問題暨處置要領參考手冊、創新在職訓練等各項作為，有效提升海巡專業職能與服務品質，創造安全、便民與官民雙贏的局面。

2012 年執行狀況

（一）辦理快速通關示範，確保簡政便民效益

1、為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本署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迄 12 月 31 日止，區分三階段試辦，並秉持「便民服務」導向，同時兼顧國家安全、人權法治及依法行政原則，戮力推動「漁港安檢快速通關」工作。

本署於臺南市安平漁港辦理全國「漁港安檢快速通關」觀摩演練

2、2012 年 11 月 20 日假臺南市安平漁港辦理全國「漁港安檢快速通關」觀摩演練，對進出港船筏區分「目視航行」、「申報服務」、「發動檢查」等三種執檢方式，以齊一所屬同仁執行觀念與作法，進而宣揚本署推動政策之決心；另為擴大宣導執行成效，指導各地區巡防局於同年 12 月 10、11、14 日分別辦理「快速通關分區演練」，獲得媒體正面報導，

有效體現「簡政便民」政策，達成「安全無虞」之目標。

（二）結合實務現況運作，提前所站簡併作業

1、因應組織調整及募兵制之推行，並考量時空環境變化及勤務運作需求，本署配合 2012 年新建營舍完工、沿岸地形改變、濱海地區開發及漁港整建工程等因素，檢討整併位置相鄰、功能弱化之 8 處安檢所，納入該年度提前實施，並於 7 月 1 日前完成簡併作業。

2、2012 年計簡併 26 處（安檢所：簡併 19 處、更名 7 處，機動巡邏站：簡併 7 處、新建置 2 處），安檢所總數由原 306 處縮減為 280 處，機動巡邏站原 18 處調整為 20 處，除有效改善基層同仁居住品質外，並採集中、機動、彈性原則，結合勤務執行現況，有效統合勤務及節約人力運用，提升整體勤務效能。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2012年安檢所及機動巡邏站數量調整統計表

區域	北巡局		中巡局		南巡局		東巡局		合計	
單位別	安檢所	巡邏站	安檢所	巡邏站	安檢所	巡邏站	安檢所	巡邏站	安檢所	巡邏站
原數量	77	1	64	8	130	1	35	8	306	18
增減數	-4	+4	-8	-4	-10	+2	-4	0	-26	+2
調整後數量	73	5	56	4	120	3	31	8	280	20

（三）強化中轉貨物檢查，遏止違禁物品入境

1、配合政府建設離島政策，本署依法執行「金馬小三通」工作，在兼顧「安全」與「便民」原則下，加強對未經許可入出金門地區之人員、貨品及船舶實施查察，以人員偷渡、槍械、毒品、爆裂物、動植物走私及非法中轉等為查緝重點。

2、2012 年執行「小三通」船舶進出港檢查計 1 萬 5,862 航次，查獲走私農畜產品（活體動物）7 案、未稅香菸 24 案、毒品 5 案、通緝犯 6 案、非法入出國 1 案、其他 17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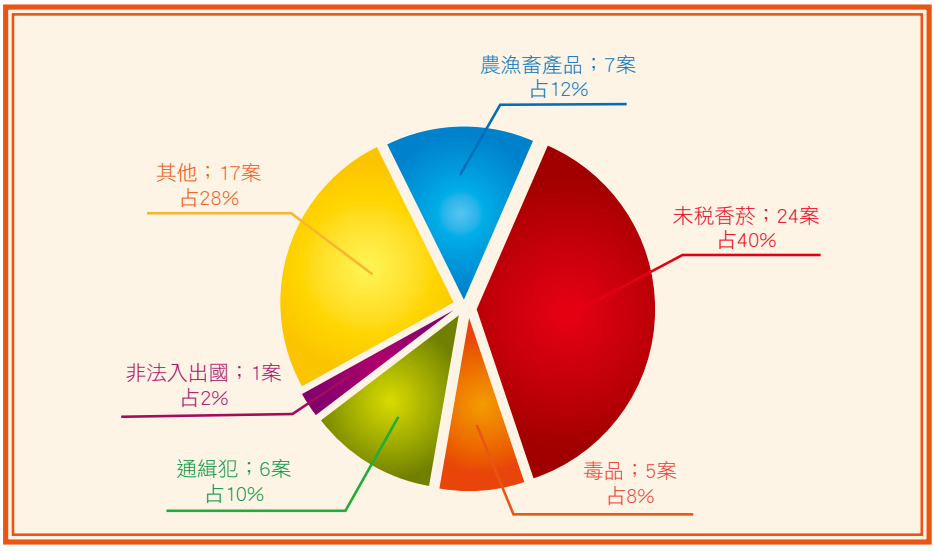

2012 年本署執行「小三通」船舶安全檢查查緝成效

（四）修正編印安檢手冊，提供基層參考運用

為提升港口安檢、走私（偷渡）查緝及違法（規）案件之處置能力與品質，本署海岸巡防總局 2012 年修編「安檢常見問題暨處置要領參考手冊」，以「常新實用、專業指導」為目標，提出 76 項常見問題，分發各地區巡防局所屬單位及人員研習中心供各級同仁執勤參用。

本署召開「安檢常見問題暨處置要領參考手冊」編修研討會

（五）突破舊有訓練思維，精進幹部在職訓練

為排除學習差異、統一觀念作法，並能結合各階實務運作，使基層同仁依不同職務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能」、「技能」與「態度」，本署海岸巡防總局調整 2012 年安檢幹部在職訓練作法，改以「分職分階」之方式施訓，中高階幹部以加強管理知能、嫻熟相關法令及具勤務指導之能力為主；基層幹部則以熟稔專業技能、強化實務運作及具勤務執行之能力為主。藉由互動式教學、狀況作業、分組討論及綜合座談等方式，培養各級幹部獨立思考，有效管理及狀況應處之能力。

本署 2012 年安檢幹部在職訓練及安檢器材操作訓練

未來策進作為

（一）落實快速通關，提升服務品質

本署安檢所同仁執行快速通關「目視航行」便民措施

為落實安檢快速通關政策，規劃編組至各岸巡總、大隊基層安檢所驗證「目視航行」、「申報服務」及「發動檢查」等執檢作法，並針對漁民訪談、轄區特性調查、情資蒐報等實務工作予以輔導，進而精進「知人識船」工作，簡化安檢工作流程，讓守法漁民享有快速、安全、便利的作業環境，達到「有不法跡證就嚴格檢查、無不法跡證就快速通關」之目標，確保本署「便民」為先、「安全」兼具之施政作為，提升安檢及服務便民之效率與品質。

（二）強化港監功能，輔助勤務人力

面對不斷翻新之犯罪手法及未來港口任務型態的轉變，全面換裝港監設備已為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本署依興達漁港港監系統測試成果，完成「租賃」、「自建」專案評估，實施系統整合，規劃藉由智慧型主動式港監系統之高監視範圍及警戒機制，以強化港監功能，發揮嚇阻不法分子之功效。未來港監汰換將朝「節約經費」、「擇重點安檢所試辦」及「提高使用效益」等原則辦理，以科技輔助人力，提升勤務效能。

本署興達漁港安檢所港區監視器及系統監控港區之畫面

（三）持恆教育訓練，充實專業素養

為精進安檢幹部執法學養，除運用常年訓練持續強化基層同仁基本執法概念外，另為增進基層同仁實務經驗，賡續辦理「安檢幹部在職訓練」、「查艙專精小組」等實務訓練，使基層同仁瞭解魚貨與漁具、漁法之對應關係、漁船艙間相對位置，以及熟稔各項裝具使用技巧與處理作業方式，以強化查緝與案件處理之能力，提升基層安檢人員執法素養與技巧。

安檢查獲漁船走私未稅洋菸

本署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漁船（筏）及遊艇快速通關」政策，並以「關心」及「服務」為導向，兼顧「國家安全」、「人權法治」及「依法行政」，調整執檢作法。

近年因菸品健康捐多次調漲造成價格上揚，因而提高走私誘因，為防範不肖業者趁機牟取暴利，本署第五二岸巡大隊蚵仔寮安檢所結合預警情資、落實港區特性調查及船筏評鑑功能，據以結合異常動態提列可疑目標，先期完成查緝編組，於 2012 年 11 月 10 日破獲「合〇勝號」漁船走私未稅洋菸阿沙力 (ASALI)，共計 8 萬 2,400 包。

本次能有效緝獲「合」船走私菸品，端賴各總、大隊落實「知人」、「識船」工作，並結合船筏評鑑功能，主動掌握港區動態，及時發覺可疑徵候，並運用查艙專精小組，有效遏止不法情事，確保國內市場經濟及國人健康，期達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之目標。

2012 年 11 月 10 日本署第五二岸巡大隊查獲「合〇勝號」漁船密艙內夾藏私菸

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

目標

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菲律賓、日本等國家有重疊，為維護國家海域權益、漁業資源永續及漁民作業安全，本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及「暫定執法線」所定範圍，積極遂行各海域巡護任務，防杜我國漁船於暫定執法線內海域遭他國公務船干擾作業，並加強取締越界作業之外籍漁船，配合推動國際漁業養護管理，落實政府海洋相關政策與主張，有效維護我國主權、漁權。

2012 年執行狀況

（一）執行公海巡護，善盡國際責任

本署人員執行公海登檢

本署人員慰問公海作業漁民

為落實「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WCPFC) 公海登臨及檢查相關規範，2012 年由本署巡護 7 號、2 號及 1 號船執行 3 航次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總計航程達 3 萬 4,222 浬；期間分別至斐濟及關島進行整補，並登檢 68 艘我國籍漁船，均無發現重大不法行為；同年 9 月，併同漁業署參與 WCPFC 相關會議，除配合研議相關議題外，並於會中提報我國當年度公海登檢執行情形，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落實公海漁業共同養護目標。

（二）專屬經濟海域護漁

本署艦艇於暫定執法線執行現地勤務交接

本署定期派艦執行臺灣北方、東方及南方與日本、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巡護任務，並依漁汛期、漁區或突發事件之需要，適時調整執勤密度，以有效處理周邊海域突發事件。2012 年計執行 395 航次，動員 1 萬 2,042 人次，處理 27 艘國籍漁船遭他國干擾作業案。

2012年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航次統計		
區域	航次	動員人力
北方專屬經濟海域	163航次	4,826人次
東方專屬經濟海域	80航次	2,086人次
南方專屬經濟海域	152航次	5,130人次
合計	395航次	12,042人次

（三）東、南沙海域巡護

為維護東、南沙主權、漁權，本署每年定期規劃「碧海專案」勤務，由臺灣本島派遣大型巡防艦（船）至東、南沙海域執行巡護任務，並配合該地區海巡單位執行海域巡護工作，加強取締非法越界中國大陸或外國籍漁船，2012 年「碧海專案」計巡護東沙海域 12 航次、南沙海域 4 航次。

（四）取締越界大陸漁船

為維護我國海域漁業資源，本署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新增規定，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對中國大陸越界船舶執行「罰鍰」處分外，並針對北方三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越界情形嚴重海域，適時規劃擴大掃蕩專案任務，對於非法越界作業漁船，依法執行驅離、沒入漁具漁獲、留置人員及漁船等處分，2012 年計驅離越界大陸漁船 2,317 艘，扣留 1,073 艘、4,249 人，罰鍰 187 艘，新臺幣 3,200 萬 5,000 元整。

驅離大陸漁船

登檢大陸漁船

未來策進作為

（一）落實周邊海域巡護

為落實「捍衛主權、漁權」政策，並有效因應我國周邊專屬經濟海域爭端情事，本署將依漁汛期、突發事故或任務需要，適時調整巡護密度，並強化我國暫定執法線及政府護漁範圍水域內之巡護任務，在勤務執行上，保持全天候均有巡防艦艇於爭議海域內執行護漁任務。

（二）加強碧海專案漁汛期巡護範圍

近年來我國漁船赴西沙群島北方海域作業船數漸多，為確保漁民於該海域作業安全，本署自 2011 年起，於每年 10 月至翌年 2 月漁汛期間，延伸東沙「碧海專案」巡護範圍至北緯 18 度以北、東經 112 至 119 度間海域（西沙群島北方）。

（三）提升公海巡護能量

持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逐步汰換老舊巡護船，以強化我國公海執勤能量，本署新建巡護 8 號及 9 號船陸續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完工交船，將持續辦理接船人員訓練，加入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提升本署執法效能，以維護國際漁業永續養護管理及發展。

執行「草萊操演」專案，宣示我釣魚臺主權

為宣示我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倡議政府「以對話取代對抗、以協商擱置爭議」之主張，有效宣導「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共同開發、共享資源」之政策，本署於 2012 年 9 月 7 日，假北方三島海域及彭佳嶼執行「草萊操演」專案，總統親自蒞臨彭佳嶼，並發表「東海和平倡議」重要談話，提出落實「東海和平倡議」的具體步驟。

本次操演計動員本署 3 艦 5 艇及 227 人，在總統、立法委員、國安會胡秘書長與國防部、內政部、外交部、農委會等部會正副首長，以及專家學者與記者等逾 160 人親臨指導及參與下，圓滿完成各項操演任務，除獲媒體正面報導及提高國際能見度外，並有效型塑政府維護釣魚臺主權及國家海洋權益之決心，同時增添國人對本署護衛海疆的信心與信任。

總統於彭佳嶼發表「東海和平倡議」重要談話（圖片總統府提供）

總統與相關部會官員於彭佳嶼合影

四、海上救生救難

目標

隨著政府兩岸政策的發展及親海近海政策的推動，海上作業、航行與遊憩活動與日俱增，海上遇險案件將隨之增加，對於政府海上救難能力將造成新的挑戰與威脅；海上人命救助為全球化、國際性合作事項與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更是本署責無旁貸的責任與義務，前瞻未來，本署仍將秉持「聞聲救苦、給人希望」的精神與信念，盡全力搶救每條不幸落難的生命，以提供民眾安全無憂的海上作業與遊憩環境。

2012 年執行狀況

（一）展現海難救援具體成效

2012 年計執行救生救難 403 件，救援 151 船、786 人，包括 1 月 27 日「天后 1 號」交通船失去動力救援案、3 月 19 日「海翔 8 號」雜貨船沉沒救援案、4 月 27 日「野燕 767 號」遊艇主機故障救援案、8 月 26 日「得財富」漁船擱淺救援案、12 月 17 日「昇福財 16 號」漁船擱淺救援案等重大案件。

蚵子寮漁港南側海域溺水救援案

東沙分隊執行「昇福財 16 號」海難救助案

2012年執行救生、救難成效統計表		
案件數	船筏數	救生救難人數
403件	151艘	786人

（二）統合災害防救能量

本署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假高雄興達港舉辦「101 年岸際聯合救生救難示範觀摩演練」，邀請地方機關、消防單位、民間救難團體及空勤總隊共同參與演練，有效整合區域搜救能量，確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協同消防局辦理演練

（三）推動海上傷病諮詢機制

為保障海上作業漁民就醫權益及生命安全，並使政府搜救資源合理運用，本署會同漁業署推動建立「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未來將有合作醫院對海上漁民進行傷病通訊諮詢及評估常態性服務，並作為本署等機關派遣搜救能量實施救援依據。

（四）強化兩岸搜救合作機制

兩岸開放直航以來，往返民眾已達 2 千多萬人次，為保障海上人命安全，本署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結合兩岸搜救機關舉辦「2012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並以臺南艦作為共同指揮及觀禮平臺，除具體實踐「海峽兩岸海運協議」精神及增進雙方搜救技能與默契，並建立兩岸「人道救援」合作常態機制。

辦理「2012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

（五）臺菲搜救交流合作

為確保我國船舶於臺菲海域航行安全，強化與菲國海事合作關係，並建立緊急聯繫機制，本署於 2012 年 6 月 28、29 日於菲律賓辦理臺菲聯合搜救桌面演練，驗證及精進雙方海難通報、搜救合作機制。

貳

未來策進作為

（一）持續強化海難搜救能量

本署將依轄區特性與實際需求，持續檢討採購簡易潛水裝備、充氣式救生艇等各式實用性救援裝備，並且辦理初級救護人員訓練（EMT1）、救生員及潛水員等專業訓練，以及結合國軍、消防、空勤及民間救難團體辦理聯合演練，達到相互支援、快速搶救、保全人命之目標。

（二）維護民眾親海安全

為維護民眾海域活動之安全，本署協調各水域管理機關在各公告危險水域周邊完成設置告示及救生樁，依各地轄區特性，要求所屬針對轄區「危險水域」及「案件好發地點」擬定區域搜救計畫，並結合消防、空勤及民間救難團體辦理救生救難演練，以強化聯合救生救難效度。

辦理救生救難演練

（三）建置搜救優選規劃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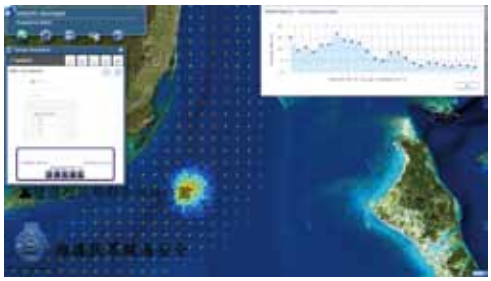

搜救優選規劃系統操作圖

運用電子系統進行海難搜救規劃，已成為各國提升搜救效能的重要手段。本署預計 2013 年建置搜救優選規劃系統，納入海流、潮汐流、風吹流、風壓差及遇險之船隻類型等因素，精準地推算搜救區域，採用適宜之搜索模式及派遣相關搜救機、艦，滾動式修正搜救區域，發揮科學化作業，提升搜救效能。

（四）試行海上傷病諮詢作業

本署將會同漁業署及合作醫院，於 2013 上半年就漁船船員海上傷病案件之通報聯繫、傷病評估、派遣決策等流程持續試行，並就執行情形檢討精進，以完備類案處理機制，符合實務運作及民眾需求。

（五）強化區域搜救合作機制

為強化兩岸搜救合作機制，本署預計於 2013 年上半年辦理兩岸海難搜救學術交流研討會，邀集兩岸搜救機關參與，雙方各發表海事安全相關專題報告及商討未來合作方向，擴大深化兩岸交流，凝聚搜救合作共識。

中國大陸籍「潤揚 3 號」油輪進水救援案

2012 年 8 月 2 日 17 時 38 分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接獲中國大陸搜救中心表示，中國大陸籍「潤揚 3 號」油輪（2,000 噸、船上 13 人、載運 1,300 噸輕油）於金門東方 7 浬（24° 26N、118° 36E、禁限制水域外 3 浬），因撞擊不明物體致機艙進水，已派遣「東海救 159 號」及直升機前往救援，本署獲報後立即派遣線上 3577 艇前往。

本署巡防艇抵達現場時發現友船「潤安貨船」、「帆順 69 號油輪」協助救援，惟因船舷過高無法接駁，經「潤」輪船長請求，由本署 3577 艇接駁 8 人上艇，尚有 5 人留於「潤」輪上搶修。18 時 50 分中國大陸「海巡 132」抵達現場，3577 艇將船上 8 人轉交，並退回禁限制水域待命，23 時 50 分「海巡 132 號」與「東海救 159」號通聯將「潤」輪拖帶進入圍頭港泊靠。

本署同仁，不畏海象惡劣，奮力救援，前後歷經 7 個多小時，成功救回遇險人員，殊值肯定。

潤揚 3 號擱淺情形

本署人員登船進行救援任務

五、海洋環保與保育

目標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92 條明定：「各國有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的義務」。隨著科技的發展，人類對於海洋的利用更形頻繁，過度的捕撈、非法毒、電、炸魚、重大油污染事件，使得海洋環境與生態資源遭受破壞，衝擊人類生活及經濟活動；近年在政府推動「海洋興國」理念下，漁業、遊憩、交通等經濟活動更加活絡，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乃成為我國邁向海洋國家之重要課題。本署除依法取締違法規案件外，並積極提升專業能量、參與各項專業訓練，俾確保海洋的永續經營與發展。

2012 年執行狀況

（一）落實人員教育，增進專業職能

參與海污應變演練

本署執法及應變任務牽涉層面廣泛，包括違法案件之蒐證、取締、移送，以及污染監控、應變策略、指揮調度、裝備運用、環境復原等，涉及多元分工與合作，任務執行成效，即在於應變人員之培訓。本署除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充實第一線執勤同仁專業職能外，亦積極參與環保署、漁業署之國內、外研習課程，如相關法規應用、搜證採樣分析、指揮協調分工、海洋污染應變、環境復原作業及其他專業器材與科技運用，藉以培訓專業師資，提升人員素質。2012 年自辦及派員參加相關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海洋污染防治專

業訓練計 372 人次、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及漁業執法研習會計 198 人次。

（二）結合有關機關，密切合作演練

本署雖負責海洋污染案件第一線執法與應變任務，惟相關政策、法規及裁處等主管權責，係分屬環保署、漁業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分屬不同專業領域，需藉由應變演練強化機關協調聯繫與應變機制，並適時共同執法，使各機關確知本身所扮演的角色與任務。2012 年主辦及參與各級環保機關所舉辦之海洋污染防治演練計 41 場次、607 人次，並與漁業署共同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計 241 班次；另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計 197 案。

取締違規作業漁船

岸際及港區特定漁業漁船查核

（三）落實裝備維保，控管應變能量

鑑於執法及應變之觀念與技術日新月異，尤其是海污防治事件，必須針對溢（漏）油品或物質之特性、數量、海象、潮流分析研判，根據所獲得的資訊投入應變器材，方得發揮除污效能。爰本署除每年定期、不定期派員前往所屬單位執行裝備檢查、清點外，亦要求所屬定期保養、維護，登錄於環保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中，以利於平衡調撥、整合運用；另參與環保署「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器材評估檢討研商會議」，審視檢討現有應變能量，有效應處海污事件，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未來策進作為

（一）嚴密岸海監控，加強預警查處

臺灣位處西太平洋海上航運要衝，船舶往來頻繁，且周邊海域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本署將持續運用岸際雷達、守望哨所及各式巡防艦艇，嚴密海上、岸際巡邏部署及監控作為，掌握船舶動態及海域狀況，並結合宣導民眾運用本署「118」報案專線電話，期能達到「發現快、反應快、處置快」之目標，俾有效遏阻非法破壞資源行為，樹立執法權威。

（二）整合行政資源，密切協調合作

本署擁有我國最龐大的海上執法能量，執勤範圍涵蓋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等我國主張管轄的所有海域，結合「海岸巡防法」賦予緊追、登臨、檢查、驅離、逮捕、扣押或留置等具強制力之公權力作為，推動成為我國在海洋管理與狀況應變處置的堅實力量。未來，將持續與環保署、漁業署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協調合作，俾統合團隊能量，靈活指揮調度，發揮政府一體之效能。

（三）精進應變訓練，強化專業能量

違法查處及緊急應變必須掌握處理時效，有賴平時教育訓練、多方學習及累積經驗，未來將持續與環保署、漁業署等機關合作，積極派員參與相關研習課程，汲取國、內外新知，精進整體訓練規劃，完備應變處理機制，提

升各級幹部、同仁對於相關政策、規範的專業知識，充實本職學能、精進執勤技巧，俾厚植本署專業能量，因應未來海洋環保及保育之需求。

應處泰國籍「歐倍隆（OBERON）」液化石油氣船擱淺案

2012 年 2 月 19 日，本署接獲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通報，泰國籍「歐倍隆（OBERON）」液化石油氣船（2,691 噸、船上 16 人，船上載有重油 45 噸、柴油 10 噸、滑油 2 噸及貨物丁烯約 1,061 噸）於距澎湖吉貝嶼北方外海 3 浬處擱淺，立即調派艦艇前往應處，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全數救出船上人員，並協同環保署、澎湖縣政府進行現場管制、警戒、監測現場油污與丁烯溢漏狀況，配合清除岸際油污，總計清除含油垃圾計 537.5 公噸，船上丁烯約 1,061 噸均順利抽除，有效維護海洋環境及周邊人民安全。

泰國籍「歐倍隆（OBERON）」液化石油氣船擱淺，本署配合清除岸際油污

六、災害防救及應變

目標

受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近年來颱風襲臺甚繁及各項災害頻傳，本署為政府災害防救體系成員，除執行海難搜救之法定任務外，更積極投入各項防災、救災及復原等工作，以發揮政府救災一體之整體防救災效能。

2012 年執行狀況

2012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暨核子災害狀況推演

(一) 參與全國性災害防救演練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舉辦「2012 年國家防災日暨核子災害狀況推演」，本署等 25 個部會及 4 個地方政府參演，計推演 16 項議題、112 項狀況。除可深入瞭解及掌握各級政府對複合式災害之分析研判及危機處理能力，並強化本署與相關單位防救災分工協調機制，有效應處各項災害，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 啟用風災應變中心資訊查詢系統

為提升本署風災應變資料統計、彙整及傳遞效能，由本署自行研發之「風災應變中心資訊查詢系統」於 2012 年正式啟用，以電腦化作業取代人工統計傳遞方式，及時掌控各地災損與救災情形，輔助本署各級應變中心防救災決策，爭取救災時效。

（三）訂頒風災期間各機關於沿海地區整備與應變事項

為及早因應颱風及汛期可能造成之災難，本署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決議事項與相關應變規定，針對人員與裝備之檢整及部署、水域安全宣導及區域能量整合等層面，研擬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以達超前佈署、隨時防救之效果。

（四）協同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應變

為提升政府協同救災之效能，風災期間本署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開設，並派員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共同應處各項災害，縮短應變時間；於颱風來臨前勸離海濱逗留從事戲水、海釣等活動之民眾，管制船舶進出及協助執行大陸漁工安置工作；另依各地方政府之請求，調派相關搜救能量投入救災。本署 2012 年於天秤颱風期間協助恆春鎮公所、綠島及蘭嶼鄉公所進行災後重建工作。

颱風期間協助救災

未來策進作為

（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因應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中央災害防救相關組織設置要點之增（修）訂，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講習，使各級確實瞭解最新災防法規及本署政策指導，落實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災防業務講習

（二）持續檢視警戒區之劃設與分工事項

為提升政府協同救災之效能，本署將持續依行政院「年度防汛及颱風防救災整備事項彙整表」，於汛期來臨前完成與各縣市政府協調警戒區域劃定管制範圍及分工事項，俾利於汛期及颱風季節期間，有效執行經地方政府所劃定公告警戒區之各項管制與勸導、取締事項，防處災害的發生。

天秤颱風期間支援救災案

2012 年 8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中度颱風「天秤」海上警報，本署各單位同步實施二級與一級應變中心開設，並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同應變。本次颱風行進路徑詭異，滯臺期間長，並造成恆春半島及臺東蘭嶼地區嚴重災情，本署隨即派員支援，協助支援恆春鎮公所、綠島及蘭嶼鄉公所颱風過後家園清理工作，並運送物資至蘭嶼地區。

協助蘭嶼地區運送物資

協助恆春地區災後重建工程

七、為民服務

目標

「提升服務品質、傾聽民眾需求」，乃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本署執行「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三大核心工作，所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基於「為民興利」及「施政有感」之信念，本署除設置免付費之 118 海巡服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專人通報服務，並依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相關觀摩活動及提升服務品質講習，積極輔導所屬機關、單位全面提升為民服務量能；另為親近民眾、掌握民意，持續辦理海巡服務座談，落實民眾建言管制與處理，體現「以民為尊，服務便民」之精神。

2012 年執行狀況

（一）118 海巡服務專線

118 海巡服務專線受理實況

118 海巡服務專線宣導

1、為提高民眾對於 118 海巡服務專線信賴感，本署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增設 118 海巡服務專線滿意度調查功能，以實際撥打 118 海巡服務專線民眾為調查對象，期有效蒐整民眾對於該專線使用滿意度及建議事項，作為本署服務精進之參考。

2、2012 年專線計受理 3 萬 2,442 案，其中海難救助、為民服務、查緝走私、偷渡等有效案件計 4,089 案，均錄案管制迅速處理。

（二）海巡為民服務措施

1、持續生態維護，落實海洋保育

推廣海洋生態教育，製作保育宣導影片，同時結合民間守護力量，

聯合取締非法漁撈，搶救遇難擱淺鯨豚，維護潔淨海洋，確保資源永續發展。

本署同仁搶救遇難擱淺鯨豚

2、整合服務據點，提供驛站服務

廣設整合性服務據點，提供「實體」與「虛擬」整合性服務，配合無線上網(i Taiwan)服務，透過文宣、影像、展覽及通訊等多元方式，將服務為本的海巡文化向外擴散；另為提供旅客海岸旅遊不時之需，擇選適當服務據點，提供鐵馬停靠整補、民眾休息、公共廁所、沖洗清潔、育嬰哺乳、緊急電話、文件影印及簡易醫療等多項貼心服務，成為民眾的好厝邊。

本署南部地區巡防局民眾服務臺

本署提供民眾海岸旅遊多元服務

本署整合服務據點加值服務項目示意圖

3、援助弱勢團體，關懷獨居長者

針對轄區內弱勢團體及獨居長者，鼓勵同仁自發性捐贈發票，並定期將資源回收物品集中，交由當地弱勢團體或獨居長者變賣，發揮海巡愛民之心；另利用勤務閒暇之際，對偏鄉弱勢及單親家庭主動

提供課後輔導、簡易醫療照護、製送愛心便當、協助整理居家及辦理消毒工作，以維護其身心健全。

製作愛心便當關懷獨居長者

利用勤務閒暇，為偏鄉弱勢及單親家庭孩子進行課後輔導

4、落實節能減碳，打造綠色家園

為打造低碳的生活環境，提出各種節能措施，並持續辦理清淨家園、淨灘及淨港活動，做好海洋污染防治，落實資源回收工作，推廣及執行「資源再生利用」，為保護地球貢獻心力。

（三）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1、分區海巡服務座談

以「區漁會」為範圍，2012年計辦理34場次，邀請各地漁民代表、漁政機關、漁會組織、救生救難團體及各級民意代表等3,376人次與會，獲得各類建言261則。

2012年6月26日南龍區海巡服務座談會

2、基層海巡服務座談

以「岸巡總（大）隊」及「海巡隊」為範圍，2012年計辦理72場次，邀請在地漁民及沿海居民1,740人次與會，獲得各類建言269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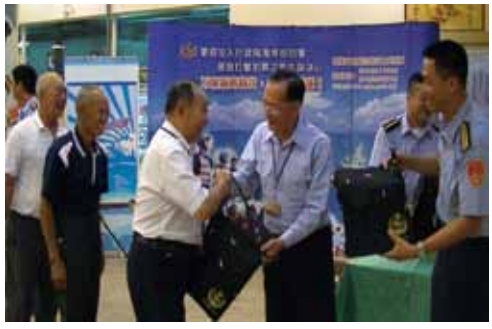

2012年7月3日通苑區海巡服務座談會

2012 年 8 月 7 日臺中區海巡服務座談會

2012 年 7 月 24 日琉球區海巡服務座談會

2012 年 8 月 30 日金山區海巡服務座談會

2012 年 9 月 4 日澎湖區海巡服務座談會

2012 年 9 月 6 日雲林區海巡服務座談會

3、建言管制

綜合各類建言計 530 則，除由本署各地區巡防局及當地縣（市）政府依權責於現場答覆，並錄案管制需賡續辦理事項。建言經分析歸類，區分「本署政策」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等項，採分級管制作法，交各業管部門及單位賡續管制辦理，並指派幹部親自向建言人說明辦理情形，讓民眾深刻體會本署為民服務用心。

2012年本署海巡服務座談執行成效							
區分		海洋總局	北巡局	中巡局	南巡局	東巡局	合計
分區座談	辦理場次		12	7	11	4	34
	出席人數		1,525	602	999	250	3,376
	建言數		81	76	78	26	261
基層座談	辦理場次	8	21	12	24	7	72
	出席人數	421	299	260	605	155	1,740
	建言數	35	53	51	104	26	269

（四）民意信箱回覆

為實踐 e 化政府，本署設置各類民意電子郵件信箱，立即有效回覆民眾疑義及興革建議，目前收信內容以行政權益維護及行政違失舉發為多，均已妥處並循民意信箱回覆當事人。

（五）陳情案件處理

受理人民陳情案計 659 件（含各類民意信箱建言），多屬當事人相關權益或政風反映案件，已責由各業管單位辦理及查處。

未來策進作為

（一）推廣優質服務，爭取民眾認同

本署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一向秉持「開放海洋」、「服務民眾」及「確保安全」之理念，未來仍將持續推動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為民服務講習、示範觀摩活動及參訪優質服務機關，落實標竿學習，並定期進行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調查，掌握民意趨勢，期以「感動民眾」、「顧

客至上」、「創意服務」及「精進效率」等宗旨，推廣令民眾有感之優質服務，樹立機關形象。

（二）建立多元管道，強化雙向溝通

持續推動「118 海巡服務專線」、「海巡服務座談」、「首長下鄉」、「提升服務品質」及「民意信箱」等服務工作，以多元方式面對民眾、傾聽民意、解決民怨，據以策進本署施政作為。

（三）善用媒體報導，擴大宣導效果

利用本署辦理各項親海活動、海巡服務座談及海事服務等時機，邀請當地媒體參與，藉由電子、平面媒體宣導本署政策、118 海巡服務專線及犯罪預防警語等，吸引民眾關注，擴大宣導效果。

八、發展海洋事務

目標

海洋不是終點，而是陸地的延伸，是對外門戶，亦是聯繫世界與維繫發展的生命線，海洋事務發達與否，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藉由健全海洋行政體制，深耕海洋事務，永續海洋利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讓海洋成為我們的資源與助力，使臺灣成為真正的海洋國家。

2012 年執行狀況

（一）活絡海洋諮詢智庫

有鑑於 2012 年東、南海情勢詭譎，島嶼主權爭議白熱化，本署在捍衛海洋權益及維護海上安全的角色上，更顯重要。本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延聘海事安全、海洋法政、海洋科研與公共行政及國際關係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向為本署海洋事務的重要諮詢智庫。為活絡並借助海研委員學術專業、國際資訊與海洋新知，年度內召開第 17 及 18 次委員會議，針對「近期南海情勢觀察及建議」、「強化釣魚臺海域護漁勤務具體作為」等議題提案進行討論，解析國際情勢，研商因應及精進作為，戮力推展海洋事務。

（二）珍愛海洋海好有您

本署 2012 年以「珍愛海洋・海好有您」作為「2012 世界海洋日」文宣主軸，委商設計年度活動識別標誌及海洋日說帖，函發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海洋相關社團廣為宣傳，並透過網路登載活動資訊，以及高鐵站、火車站、博物館等公開場域陳列文宣或播放海洋日訊息，強力傳遞永續海洋理念；另於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當天協同農委會、臺灣師範大學、荒野保護協會、中華自然保育協會及臺灣休閒協會等單位，合辦慶祝典禮暨特展、海洋論壇、學術研討會、海洋影展及重帆體驗等多項活動，響應並推廣聯合國世界海洋日，型塑國人親海、知海、愛海新觀念。

年度活動 LOGO

火車站月臺之文宣跑馬燈

珍愛海洋．海好有您系列特輯

本署協助行動藝術家黃明正，以海洋為背景，拍攝系列影像

2012 年世界海洋日慶祝大會

臺灣揚帆啟航──重型帆船體驗營

臺灣海洋論壇

（三）推動海洋學術研究

自 2010 年底起，本署積極與各地區大專院校建立學術合作交流管道，將學術觸角由北延伸至中、南、東部，甚至離島地區，強化海洋事務的廣度與深度，型塑學術研究氛圍。本署於 2012 年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共同辦理海洋相關學術研討會，計辦理「2012 世界海洋日 - 我國與國際海洋事務的接軌研討會」、「第九屆海洋事務論壇」、「2012 海洋環境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等 14 場研討活動。本署將持續掌握時事規劃辦理海洋政策與事務領域之學術研討會活動，以鼓勵學術研究，喚起國人對海洋事務之重視。

（四）蒐整重要海洋資訊

海洋事務多元龐雜，隨著新海權時代的來臨，各國在處理海洋事務方面，均須提升海洋政策思維，以謀求國家最大的海洋權益，蒐整海洋資訊，掌握國際脈動，時勢所趨。爰此，本署延請專家學者協助編譯「2012 聯合國秘書長海洋與海洋法報告」，期拓展國際視野，增進海洋事務專業應處能力；另鑑於日本政府釣魚臺「國有化」事件，導致釣魚臺主權爭議升溫，東海情勢陷入緊張局面，本署爰於 2012 年 9 月針對日本「2012 海上保安報告書」之「強化海上警察權」專題進行翻譯及淺析，俾瞭解日方相關應處作為及近期策略規劃，以為借鏡。

（五）辦理海洋巡迴影展

海洋巡迴影展首映記者會

2012 年本署賡續協助荒野保護協會辦理「海洋巡迴影展」，在全臺各地或離島地區播映「在海裡飛翔」、「出賣牙買加」、「綠島新視界」、「窈窕奶爸 - 海馬」、「曼妙家族 - 小丑魚」、「刀口下的掠食者」、「救鯊行動」、「海鳥末日」……等多部影片，並配合影片導讀，帶領國人認識海洋現況及海洋危機，讓廣大民眾藉由影片中一幕幕真實的影像，瞭解海洋的無比珍貴，希冀喚醒民眾愛護海洋的熱情。

（六）辦理東沙體驗活動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甄選國內高中（職）教師 25 員，辦理「2012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除使參與學員親身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以及瞭解我政府在南海主權之主張與作為外，同時，藉由參與教師之經驗傳授，擴大建立新一代青年學子對南海主權之認識。

東沙巡禮—偉星艦上合影

東沙巡禮—南海屏障合影

未來策進作為

（一）鼓勵研究精益求精

未來除持續與大專院校共同推動海洋相關學術研討會外，將以當年度各場補助海洋學術研討建議事項，可提供本署業務參採者，作為評量標準，以反映海洋事務推動之直接影響效果，俾利具體檢視執行績效。

（二）活力海洋全民參與

為廣泛提供民眾參與各類海洋活動資訊，廣續整合國內海洋活動資訊，並於海巡署全球資訊網建置海洋活動資訊交流專區，未來將持續蒐整是類資訊，提供民眾多元海洋訊息與親近海洋機會，俾以達成活力海洋、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

（三）續辦東沙體驗活動

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本署規劃於 2013 年 4 月至 5 月間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辦理兩梯次「2013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使參與學員進一步瞭解東沙島現況。

九、國際交流合作

目標

臺灣位居東亞進出太平洋與南海關鍵位置，周遭海域航運交通頻密，且為世界漁業大國，漁船作業範圍遠及全球各大洋，自 1994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沿海國紛紛主張海域管轄範圍，造成鄰近國家各自主張重疊水域主權，進而衍生海上執法糾紛等事件。本署為確保國家海洋利益及維護海事安全，近年已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升任務執行效益，未來將逐步強化涉外網絡，以彰顯岸海巡防成效。

2012 年執行狀況

（一）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延伸涉外網絡觸角

本署為積極接軌世界海事趨勢，2012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出席於關島舉行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第 8 屆年會」，研討公海漁業養護及非法漁業應處議題；9 月 23 日至 10 月 5 日參與密克羅尼西亞「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第 8 屆會議」，研議中西太平洋公海漁業執法事宜；11 月 21 日至 25 日參加在印尼萬隆舉行之「第 22 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強化與南海周邊國家海洋事務合作管道；另出席 10 月 16 日至 19 日馬來西亞「2012 近岸巡護暨保安國際研討會」及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新加坡「2012 年全球岸際監偵國際會議」發表專題演講，並與各國海巡、海軍、學術、產業人士互動，加強與國外公、私部門及學界代表聯繫交流效益。

「2012 近岸巡護暨保安國際研討會」，主席致開幕詞

本署人員出席「第 22 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與馬來西亞海上執法局 ZUBIL 船長合影

【2012 年全球岸際監偵國際會議】

會議主席丹麥海軍准將 Jensen 致開幕詞

本署人員進行專題報告

（二）推動跨境執法交流，汲取新知打擊犯罪

本署為因應國際犯罪組織多元化，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國進行執法交流，如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席美國緝毒署在臺舉辦之「轉移與先驅化學毒物查緝實務研討會」；4 月 15 日至 22 日出席在夏威夷舉辦之「第 9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4 月 16 日至 27 日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來臺教授「港口安全防護與反恐實務」課程；12 月 11 日至 13 日參加財政部關務署在臺舉辦之「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等，以汲取國際犯罪偵查新知及廣拓犯罪情蒐網絡，強化跨國聯合打擊犯罪能力，截斷不法活動入境管道。

【2012 年第 9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及恐怖活動國際會議 (ICAOCT)】

李昌鈺博士主講「全球犯罪新鑑識技術」專題

尤副署長與美國海岸防衛隊第 14 管區 (D14) 參謀長合影

（三）加強駐外事務成效，儲備涉外事務能量

為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加強臺日重疊海域事件處理效能，本署自 2009 年 7 月起指派專人常駐日本那霸辦事處，以就近協處雙方海洋事務及維護國籍人船海上安全。2012 年駐日人員計協助處理國籍漁船遭日本取締 21 件、海上事務 8 件及臺日海上執法機關交流 5 件，已彰顯事件處理成效；另為蓄積長期涉外發展動能，遴優選派 3 名業務相關同仁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臺灣大學語言中心之英語專業訓練，每半年並調查更新本署具韓語、西班牙語等特殊外語專長人力資料庫計 43 人，以預置處理各類涉外事務協助人力。

未來策進作為

（一）推動演練觀摩互訪，增進交流相互學習

鑑於近年氣候環境變遷加劇、天然災害危害日增，且國際恐怖活動威脅不斷，本署規劃於 2013 年配合國防部赴夏威夷觀摩「州政府災害防救演練」及「恐怖攻擊應變演練」；另持續推動與他國進行搜救桌面兵棋推演及幕僚層級合作議題研商等活動，藉汲取他國執勤經驗，強化本署救難及反恐效能，並將邀請國外海巡機關參觀本署每 2 年舉辦之岸海聯合演習，以展現機關專業形象及交換處置經驗。

（二）爭取參與國際活動，開創跨國合作契機

由於我國外交環境發展不易，本署近年推動涉外事務，以發展雙邊關係再逐步開展合作事務為主，並運用出席國際海事、漁業與執法會議場合，藉機拓展聯繫網絡及強化多邊交流情誼。考量未來周遭海域情勢未見和緩，發展國際合作事務仍具重要性，本署將參考以往辦理涉外活動經驗，結合國內外友我機關能量，積極爭取出席多國活動及參與國際會議，以開創跨國交流合作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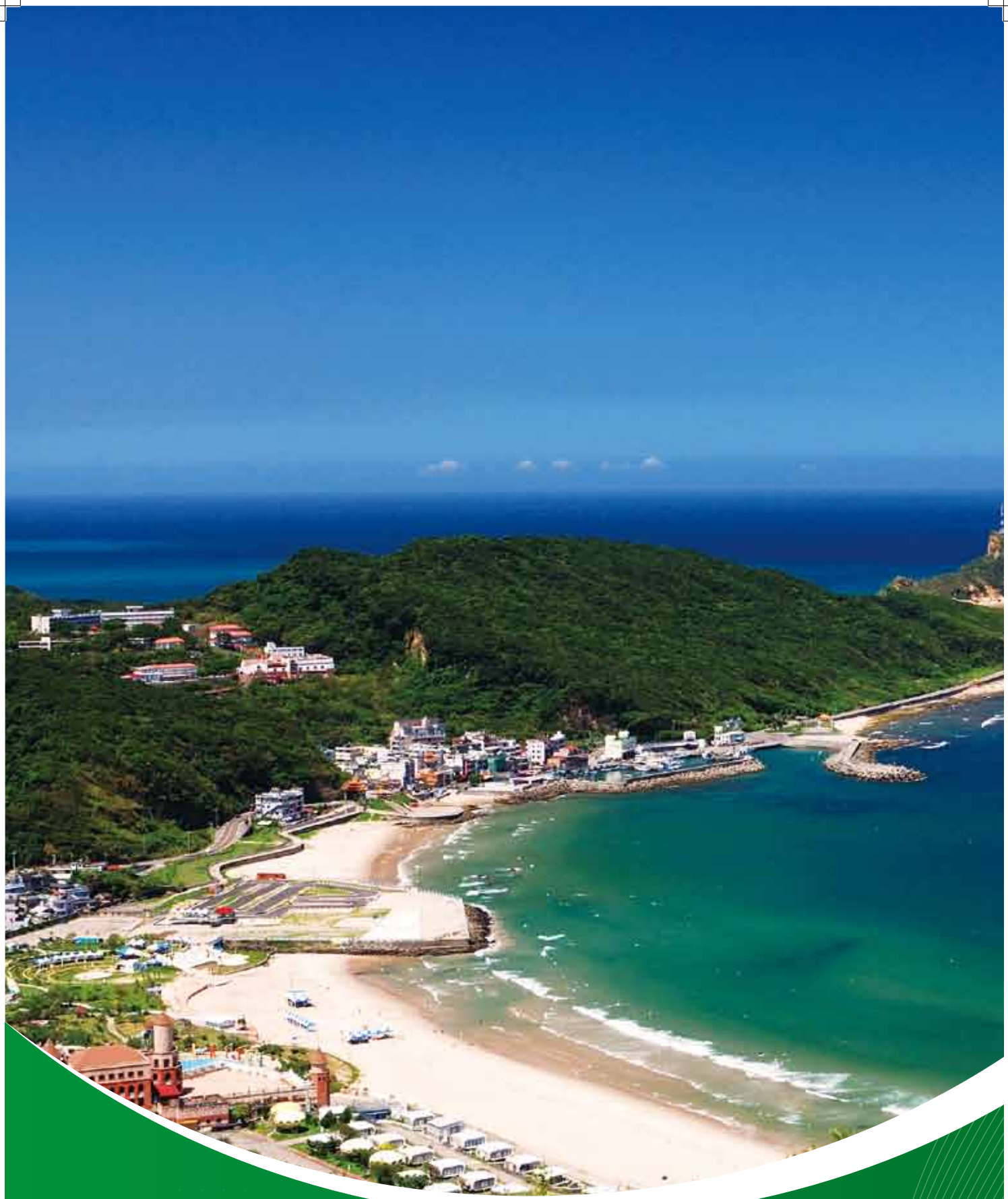

參

海巡建設

一、艦艇編裝
二、基地廳舍
三、通電資訊
四、人力規劃
五、教育訓練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參 海巡建設

一、艦艇編裝

目標

鑑於近年國際海權意識抬頭且周邊國家為爭取海洋權益，已不斷建造大型巡防艦，相對我國艦艇規模已顯不足。2008 年 6 月 10 日，我國「聯合號」海釣船於釣魚臺海域遭日本海上保安廳巡視船撞沉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為落實總統「捍衛主權、漁權」政策主張，重申我國對於南海、東海的固有領域主權與主權權利，本署提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並依現有艦艇數量及船況，規劃新（汰）建及延壽艦艇，以達到強化我國海域執法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之目的；另本署 7 艘第一代 100 噸巡防艇，係由前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於 1992 年間開始建造，設計基準已不符本署當今查緝走私偷渡、執行救難、海洋污染防制等多元海巡任務需求，且船齡老舊、有安全顧慮及不符投資效益問題，辦理汰建新型巡防救難艇，兼具海域巡防及救難功能，以利遂行海巡任務。

2012 年執行狀況

（一）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1、「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新建計畫」，建造期程橫跨 2011 年至 2014 年 4 個年度，至 2012 年底 2 艘巡防艦均已完成安放龍骨工程。

3,000 噸巡防救難艦示意圖

2、「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新建計畫」，「新北艦」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驗收交船，配賦於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北部機動海巡隊，2013 年初完成加裝 40 快砲及 20 機槍等武器，並於 2013 年 3 月正式服勤。

「新北艦」巡弋圖

3、「1,000 噸級巡護船 2 艘建造案」，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6 日及 4 月 9 日下水，其中「巡護八號」已於 2012 年底正式加入服勤行列。

「巡護八號」巡弋圖

4、「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新建計畫」，建造期程為 2012 年至 2016 年，2012 年 3 月 27 日購建案決標、6 月 28 日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決標，2013 年 3 月前開工。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示意圖

（二）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7 艘汰建計畫

本案建造期程為 2009 年至 2012 年，計有「10032 艇」、「10033 艇」、「10035 艇」、「10037 艇」、「10038 艇」、「10039 艇」及「10050 艇」7 艘，於 2010 年至 2012 年分年完工交船 2 艘、2 艘及 3 艘，配賦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巡隊，有效提升總體執勤效能。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巡弋圖

未來策進作為

（一）充實艦艇能量，維護主權

本署規劃我國北、中、南及東部各海域維持每日至少 1 艘巡防艦船於現地執勤，隨時因應各種狀況；北部及南部海域配置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各 1 艘，兼任專案指揮艦，巡防釣魚臺及南海諸島嶼，持續協調國防部移撥 40 快砲、安裝、測試、維保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賡續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規劃 2013 年上半年發包執行「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汰建 7 年計畫」，預計於 2019 年全數交船完畢，以強化我國海域執法能力。

（二）強化遠航能力，捍衛漁權

為提升捍衛漁權能量，籌建新型遠洋漁業巡護船，強化北太平洋、中西

太平洋遠距巡護範圍，可快速處置遠洋遇險案件，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履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登臨與檢查公約」，提升查緝國際不法漁業活動成效，並執行專屬經濟海域、西北護漁、東沙、南沙專案勤務，確保我國漁民安全。

（三）提升搜救效能，怒海救生

近來政府推動海洋觀光遊憩，鼓勵民眾親近海洋，倡導海上休閒活動，且我國周邊海域為國際重要航道，商（貨）船、漁船、娛樂休閒船舶等日趨增加，惟臺灣海域海象普遍不佳，易發生海事案件，應精進海難搜救作業機制，強化海空立體搜救能量，充實搜救裝備，有助於及早發現與處理危害海域活動安全事件，確保民眾財產生命安全。

二、基地廳舍

目標

因本署任務需要及配合未來船艦發展，除賡續執行「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新建工程」外，並與各商港協調增用海巡碼頭，以有效解決本署船艦泊靠問題；另針對本署老舊基層廳舍及設施，衡酌組織發展及經費，持續辦理新建及改建工程，以改善駐用人員環境。

2012 年執行狀況

（一）臺北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

1、本署於 2010 年起開始推動「臺北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計畫預算 16 億 1,147 萬 6,000 元，主要包含碼頭構建及新建營舍等 2 大部分，執行期程自 2010 年起至 2015 年止。

2、「臺北港海巡基地」計浚深造地面積 5.96 公頃，新建碼頭長度 638 公尺、設計最大水深達 9 公尺，未來可滿足大型船艦進駐需要。

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施作現況

3、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碼頭新建工程已完成基礎施作及浚深造地 4.7 公頃，計畫於 2013 年 6 月完工。

4、本基地所需廳舍已完成進駐單位各項空間需求調查，並進行整體檢討評估作業，後續將依計畫進度於 2013 年辦理先期規劃、設計作業。

5、「臺北港海巡基地」完工後規劃進駐「北部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可強化本署於北方海域巡護效能。

（二）增加海巡專用碼頭

1、本署因成立時間較晚，商港法內並無有關海巡專屬碼頭劃設依據，本署協調交通部於商港法第 8 條新增第 3 項規定：「商港區域內應劃設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其租金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建立海巡船艦停泊商港之法源。

2、考量本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艦艇陸續成軍下水，現行碼頭不敷使用，本署自 2011 年 12 月起，陸續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爭取各商港增用海巡碼頭約 1,725 公尺，並已達成初步共識。

3、後續將透過財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審議機關，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商港區域內各類不動產租金及管理費計收標準事宜，以發揮公帑最大效益。

（三）辦理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

1、本署所屬單位遍及全臺灣及外（離）島、東沙、南沙沿海地區，原接收各機關老舊營舍，多有建材、結構老化或空間不敷使用情形，嚴重影響人員勤務及生活品質。

2、為落實改善基層人員住用環境，2012 年持續推動本署「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完成新建廳舍 5 處：北部地區「野柳安檢所」、「東澳安檢所」、澎湖地區「沙港安檢所」、「將軍南安檢所」及「花嶼安檢所」，均已完工進駐。

（2）賡續執行新建工程 4 處：「光復營區」、「山隴安檢所」、「大溪第 2 漁港安檢所」及「鹽埔安檢所」，計畫於 2013 年完工。

（3）賡續執行改建工程 2 處：「東沙指揮部」及「桂林營區」，計畫於 2013 年完工。

3、廳舍完成新、改建後將可大幅改善值勤及生活環境，並提升各項海巡服務品質，其中「將軍南安檢所」及「花嶼安檢所」更成為離島地區指標性建築物。

野柳安檢所

東澳安檢所

花嶼安檢所

將軍南安檢所

未來策進作為

（一）加強各項工程管控機制

1、本署列管各項新建及改建工程案件，於每月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逐案對執行進度及窒礙問題進行研討，並研商相關精進改善對策，確保各案工程如期完工。

2、本署施工查核小組依據執行進度，至現地進行品管制度、執行進度、材料規範及施工品質進行查核工作，俾利各項工程均能如質完成。

3、「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新建工程」雖委託「基隆港務分公司」代辦，本署仍編成督工小組於每週至現地對代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執行情形進行督訪，務使各項計畫工程均能如期、如質完工。

（二）積極推動「臺中港海巡基地」籌建

鑑於中部地區海巡船艦泊靠碼頭及駐用空間已不敷使用，本署積極協調交通部航港局後，已獲該局同意無償提供臺中港 4C 碼頭及廳舍新建用地予本署使用，後續將積極檢討使用需求，完成「臺中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並據以發展推動。

（三）持續協調商港專用碼頭費用計收基準

為有效撙節公帑支用，發揮預算最大效益，本署將持續與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討商港碼頭租金及管理費等費用計收基準，並與各港務分公司完成書面契約簽訂作業。

沙港安檢所落成揭牌

「沙港安檢所」座落澎湖縣湖西鄉，基地面積 1,638.87 平方公尺（約 495 坪），2010 年完成規劃及設計作業，並於同年 10 月 18 日發包執行，計興建廳舍大樓乙棟（地上 3 層、屋突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681.44 平方公尺，2012 年 11 月 9 日完工驗結，2013 年 1 月 18 日揭牌啟用，建築物質樸簡易，充分展現本署致力海岸巡防任務之精神。

新建廳舍除進駐原本「沙港東安檢所」外，亦同步規劃「沙港中安檢所」、「沙港西安檢所」人員生活區，避免大量投資小型安檢所興建，藉由集中資源規劃模式，大幅改善 3 處安檢所值勤及生活品質，發揮投資最大效益。

沙港安檢所落成揭牌

三、通電資訊

目標

通資電建設是本署各業務部門及第一線勤務人員達成任務的重要工具，以建構高效率、安全可靠之通資訊服務環境為目標，並賡續與各部會建立資源共享交換平臺，有效支援本署各級勤（業）務推動；另因應雲端運算與虛擬化技術整合運用趨勢，未來將朝資訊系統向上集中虛擬主機、整合運用方向發展，以減少各機關管理負荷，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符合各項勤（業）務執行需求。

2012 年執行狀況

（一）資安管理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複評

為達成本署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目標，本署「SOC 資安防護管理中心」及「資訊機房、安檢及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於 2012 年再次申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第三方驗證，順利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安標準證書，提升整體資安管理作業水準，藉由風險管理原則有效管理資安風險、控管事件危機，確保資通訊系統及相關業務營運順遂。

（二）雷達監控

為提升雷情無線傳輸及船舶航行安全，本署於 2012 年完成雷達站無線電微波傳輸安全防護系統擴增建置，並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完成馬祖、澎湖及屏東地區等 3 處 AIS 站增建，與本署現用「雷情資訊顯示系統」整合，有效強化系統資訊傳輸安全，提升海域整體監控能量。

海巡岸際雷達站示意圖

（三）資訊服務

為達成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目標，2012 年完成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本署暨所屬各機關系統已於同年 3 月 26 日前陸續上線，線上簽核比率平均值達 42%以上，並符合節能減紙 30%績效指標，7 月 5 日亦通過檔案管理局「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整版驗證；另完成「財物管理」、「公務統計」等系統開發、建置及正式上線工作，有效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檔管系統驗證證書

（四）通信支援

為達成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階段工作目標，本署依期程完成推動編組、系統清查、評估規劃及制定推動計畫書等各階段作業，經行政院評核為績優機關，並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假「2012 全球 IPv6 高峰會議」接受行政院頒發「績效卓著」獎牌。

本署出席「2012 全球 IPv6 高峰會議」頒獎 典禮

（五）無線網路服務

為提供民眾赴本署所轄單位洽公時之基本資訊服務，本署指導所屬完成 23 處無線上網 (i Taiwan) 熱點設置，配合行政院推動為民服務措施， 2012 年計服務 5 萬 1,307 人次。

本署所屬機關2012年無線上網熱點使用情形統計表					
項次	服務地區	使用人次	使用人數	使用分鐘數(分鐘)	使用分鐘數(MB)
1	北部地區	6,256	3,159	335,720	400,452.25
2	中部地區	11,176	5,373	685,310	712,460.32
3	南部地區	14,612	6,806	878,153	805,337.69
4	東部地區	19,263	10,756	1,150,269	902,582.57
合　計		51,307	26,094	3,049,452	2,820,832.83

本署免費無線上網熱點分布圖

未來策進作為

(一)因應網路威脅，強化資料安全

為因應日趨複雜多變網際網路攻擊威脅，並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及順應個資保護趨勢，除防護基礎資安防禦設備(如防火牆、入侵偵測等)外，將規劃置重點於強化電子資料保護，設置相關安全防護機制，以積極確保電子資料安全，達成行政院整體個資保護目標。

（二）結合勤務需求，汰換通信設備

為解決本署勤務無線電通信系統老舊、維修不易及效能降低問題，2013 年至 2015 年間將依計畫逐年汰換臺灣本島地區各級勤務單位之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以有效支援本署各項任務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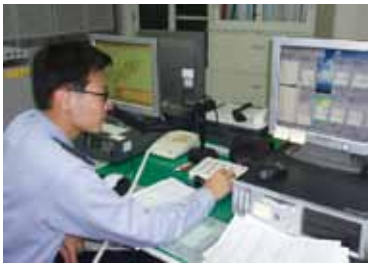

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派遣臺示意圖

（三）導入先進技術，靈活指揮調度

為使本署於執行保釣、護漁、東南沙巡護等海上重大勤務時，能將勤務船艦現場動態影像即時回傳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規劃 2013 年於北、南區機動海巡隊各擇一巡防艦，建置寬頻衛星影像傳輸系統，以提升勤務指揮及決策時效。

（四）整合雲端平臺，提升整體效能

為確保系統維運服務迅速、穩定、安全，並使各項資訊資源充分運用，本署各項應用系統均已向上集中至署部，導入「私有雲端服務」之概念，整合現有軟、硬體資源，使相關資訊服務可經由一致性之規劃、開發、建置與運用，以充分提高軟、硬體投資效益並達資源共享，除可大幅降低用電量及減少伺服器配置數量外，並能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朝向綠色環保機房目標邁進。

（五）規劃雷達換裝，強化系統能量

為解決本署岸際雷達系統老舊、設備零料件停產、維修不易及效能降低等問題，除已於 2011 年編成「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作業專案小組，分工推動系統換裝外，並戮力做好現用設備之維修保養確保偵蒐能量，依規劃期程完成系統換裝計畫報院，積極爭取所需預算，優先納入後續年度施政計畫，逐年汰換老舊設備系統，以有效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四、人力規劃

目標

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曾指出：「在變動的時代，我們必須用不同的方法來做事。」因應海巡組織變革，為期本署各級機關戮力同心，遂以「岸海人力統合運用」策略方向規劃，整合人力資源，發揮加乘效果，期能以結構變革帶動組織績效提升。

2012 年執行狀況

（一）精簡岸巡編制，整併基層單位

因應行政院核定之募兵制計畫規劃，並遵循行政院公務人力「負成長」、「零成長」之政策，全面檢討各安檢所勤務，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已完成安檢所 3 階段裁簡併工作，計裁撤 76 處安檢所，精簡編制員額 1,465 人。

（二）精進考選技術，提升人員素質

檢討海巡特考考訓制度，錄取人員改為不占缺訓練、訓練期程由現行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以提升訓練成效；另增列心肺耐力跑走體能測驗項目，以確保能羅致精壯人力，擔負艱鉅之海巡任務。

海巡特考錄取人員實地見習課程

（三）辦理文康活動，活化組織氛圍

為倡導本署人員閱讀風氣，辦理專題演講、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及讀書會等各項活動計 479 場次，獲選為團體獎第一組優良獎；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競賽，共 6 項獲前三名佳績；參與中央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榮獲關懷 e

辦理年度海巡盃球類競賽，促進所屬機關同仁間之情感交流，活化海巡精神

等獎中央組第 1 名；另結合莫拉克風災重建區 23 條精選路線，辦理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及舉辦海巡盃球類、游泳、射擊錦標賽等，鍛鍊體魄及強化戰技。

（四）健全心輔機制，發揮諮商功能

本署各級機關（單位）共設心理諮商中心（室）63 處，專責心輔人員 69 人，及設置網頁與整合 0800 免付費專線、定期辦理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及巡迴宣教，以多元化心理諮商服務管道，輔導服役弟兄適應環境，融入團體。2012 年透過晤談、函件、心理測驗、訪視、網路輔導、轉介等方式，總計輔導個案 1 萬 7,560 人次；另成立心輔志工團隊，協助從事發掘個案、個案行為觀察及對個案之關懷扶持等，目前經訓練合格取得志願服務證者計 1,061 人，服務同仁 1 萬 0,009 人次，服務時數累計達 1 萬 5,686 小時。

參訪中央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分享志願服務經驗

未來策進作為

（一）因應組織調整，預劃人員安置

未來組織調整後，新機關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職務將採軍警文關務併用。為期兼顧各類身分人員間派職之衡平、合理及公平，預擬規劃相關人事作業規範，期使人員移撥作業順利，確保各項業務無縫接軌。

研考會莅署說明組改相關規劃

（二）強化招募作為，進用替代人力

因應募兵制推動，應於 2014 年底將義務役人力轉換為志願役人力。為達岸際最低執勤需求人力 8,755 人之目標，本署已成立專責招募小組，將結合本署及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人力、物力資源，全力推動募兵工作，

配合義賣慈善活動，設置人才招募攤位

俾依限完成人力轉換。於人力轉換過渡期間，並預擬於 2013 年及 2014 年進用替代役人員，以輔助執行勤務。

（三）強化考試機制，擇優選才用人

考量海巡業務性質特殊，極具專業性，為吸收優秀人才加入海巡陣容，並增進訓練效能，已研議增設海巡特考考試科目；另為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並符未來海洋委員會海洋事務及海巡署海岸巡防任務專業、專才用人需求，已建議考試院增設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職組，增列「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等 2 職系。

（四）鼓勵訓練進修，提升專業能力

鼓勵同仁參加各類在職訓練進修及參加語文檢定測驗，並提供同仁數位及實體等多元學習資訊，使同仁在不受時空限制下學習，以建構核心能力，提升人員素質；另配合新機關組織發展方針、人力資源運用規劃，研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草案），規劃辦理移撥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培養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

本署 2012 年實用公務英語基礎班上課情形

（五）爭取職務列等，保障同仁權益

按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未來海巡署將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原有職掌任務均未減少，業務較一般行政機關多元、複雜且繁重，海巡署及所屬各職務列等應予特別考量。經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多次協商後，多數職務列等規劃已獲初步支持，尚有編制表部分待考試院核定，本署將持續爭取相關職務列等之編列規劃，以符未來海巡任務所需及保障同仁權益。

五、教育訓練

目標

國際海洋事務日益繁雜，各國無不積極投入資源以維護其海洋權益，本署亦因應此趨勢，將人力及資源配置重新調整，強化專業職能，置重點於海域發展。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為培育海巡專業人才，本署教育訓練中心前瞻提出「海域執法人力培訓基地」、「海事服務訓練交流中心」及「海洋事務發展資訊平臺」發展願景，以培養領導風範、陶冶品德修養、磨練思維理則、提升論述能力為教育訓練目標，賡續訂定各項教育訓練計畫，提升海巡整體教育訓練成效。

2012 年執行狀況

（一）綜理各類職能訓練，因應海巡任務需求

1、職前訓練：辦理水警特考班、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志願士兵班、義務役預備軍官、義務役預備士官班、巡防士官班，計 6 類 18 班次，完訓 1,527 員，取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合格證書 1,486 員。

職前訓練班隊義務役預備軍官班結訓

2、在職訓練：辦理警佐警察晉升警正官等、海巡研究班、軍官正規班、士官長正規班、士官高級班、海巡士官班，計 6 類 8 班次，完訓 383 員，取得升等學資 383 員；辦理海污防治及重大化學品災害應變、

在職進修班隊海巡研究班第 11 期結訓

常年訓練師資培（複）訓等專業訓練，計 25 類 27 班次，完訓 1,362 員。

（二）強化海巡技能取證，厚植海域執勤能量

1、辦理潛水、海空攀降吊掛、二等管輪等各項海事專業取證訓練，計取得船員專業訓練證照 99 員、二等管輪證照 8 員、潛水證照 30 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EMT1）證照 32 員，有效提升本署海事執勤能力。

辦理心肺復甦術 CPR 訓練

辦理船員專業進階滅火訓練

2、輔導 338 員參與「開放式水域救生員」、「游泳 C 級教練指導員」、「救生員教練」等考試取證，計 329 員合格，取證率達 97%，有效充實基層救生救難人力及提升本署救生能量。

辦理開放式水域救生員訓練

辦理游泳技能訓練

（三）鼓勵進修提升職能，廣增師資擇優選用

1、為培育優秀海巡人才，薦訓 7 員取得訓練發展管理師及班務管理師認證，同時鼓勵同仁參加部外研討會、邀請專家講演，導入海洋及教育新知，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薦訓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合作辦理之班務管理師認證班訓練

2、為廣儲各教育班隊師資，年度辦理 3 梯次教官甄試，計有 26 員基層優秀幹部報名參加，20 員通過甄試合格取得教官適任證書，並列入儲備教官候選名冊選用，以厚實師資擇優選用機制。

辦理 2012 年第 3 次教官甄試試講試教

（四）策劃標竿學習參訪，建立訓練資源交流

1、為強化與訓練機構之聯繫，提供相互學習、經驗交流之機會，前往國家文官學院實施標竿學習參訪，針對其訓練規劃執行、課程設計重點、師資遴選機制、教學設備建置、訓練需求評估及學員能力評鑑考核等作法，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期透過訓練業務交流，建立資源共享機制，策進本署教育訓練規劃。

辦理標竿學習活動參訪國家文官學院

2、配合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年度學習計畫，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迄 11 月 6 日，辦理司法官訓練所第 53 期學員蒞署研習，並至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單位實施巡防、海務及海域巡護（登艇見學）等研習課程，瞭解本署業務職掌，藉以建立與司法訓練機構學習互動平臺。

辦理司法官訓練所第 53 期學員蒞署研習

（五）參與海洋教育活動，培育海洋專業知識

1、配合海洋事務及落實海洋教育推廣，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參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第 2 屆海洋事務論壇研討會」，以「海巡人才培育與展望」發表專題，宣導本署培育專業海洋人才之願景，爭取優秀海洋人才投入海巡行列。

參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第 2 屆海洋事務論壇研討會」專題發表

2、響應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選派教官及在職進修班隊學員計 114 員，參與「臺灣海洋論壇」及「我國與國際海洋事務的接軌研討會」等海洋教育活動，透過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勤務職能及海洋專業知能。

響應 2012 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參與「臺灣海洋論壇」海洋教育活動

（六）實施訓練成效輔訪，驗證訓練移轉成效

為深入瞭解基層實需，驗證訓練成效，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辦理教育訓練成效輔訪，採用「Kirkpatrick 評鑑機制」輔訪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本署海岸巡防總局等 53 個基層單位，蒐集各單位意見與建議計 6 類 123 項，經彙整分析，研提「依據班隊核心職能，妥善規劃課程設計」等 6 項策進作為，納入 2013 年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策進，藉以提升教育訓練成效。

辦理 2012 年教育訓練成效輔訪

未來策進作為

（一）結合海巡核心職能，妥善規劃課程設計

依據各班隊所需職能，整體教育規劃朝向「課程設計認證、學分化」、「課程編排循序、多元化」、「法律課程案例、海巡化」、「勤務課程具體、實作化」等方向精進，以更符合基層實需。

（二）籌補教育訓練設備，提升訓練資源質量

配合組織改造，轉型成立海洋人力發展中心，研提籌補建置各類職能訓練及救生救難器材，以能逐步完善教育訓練所需軟硬體設施，建構海巡分業訓練基地，創造優質學習環境及培育優秀海巡人才。

（三）培養訓練管理人員，型塑優質訓練團隊

為強化訓練發展及管理能力，持續薦報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訓練發展管理師」、「班務管理師」及「講師培訓」等訓練認證，藉以瞭解當前訓練發展趨勢及研習教學技巧，培養專業訓練、班務人員，型塑優質訓練團隊。

（四）訂定師資遴聘機制，確保良好教學品質

建立師資專長資料庫，依師資任職年資、學歷、基層實務經歷等條件，訂定遴聘標準；客觀、公正審查內、外聘師資課程講義及教學講授計畫，落實師資遴聘機制；同時持續要求編制教官參與各項教學技能訓練，隨時掌握法規與勤務執檢修正動態，定時至基層瞭解最新勤務與管理實務，以充實本職學能，確保良好教學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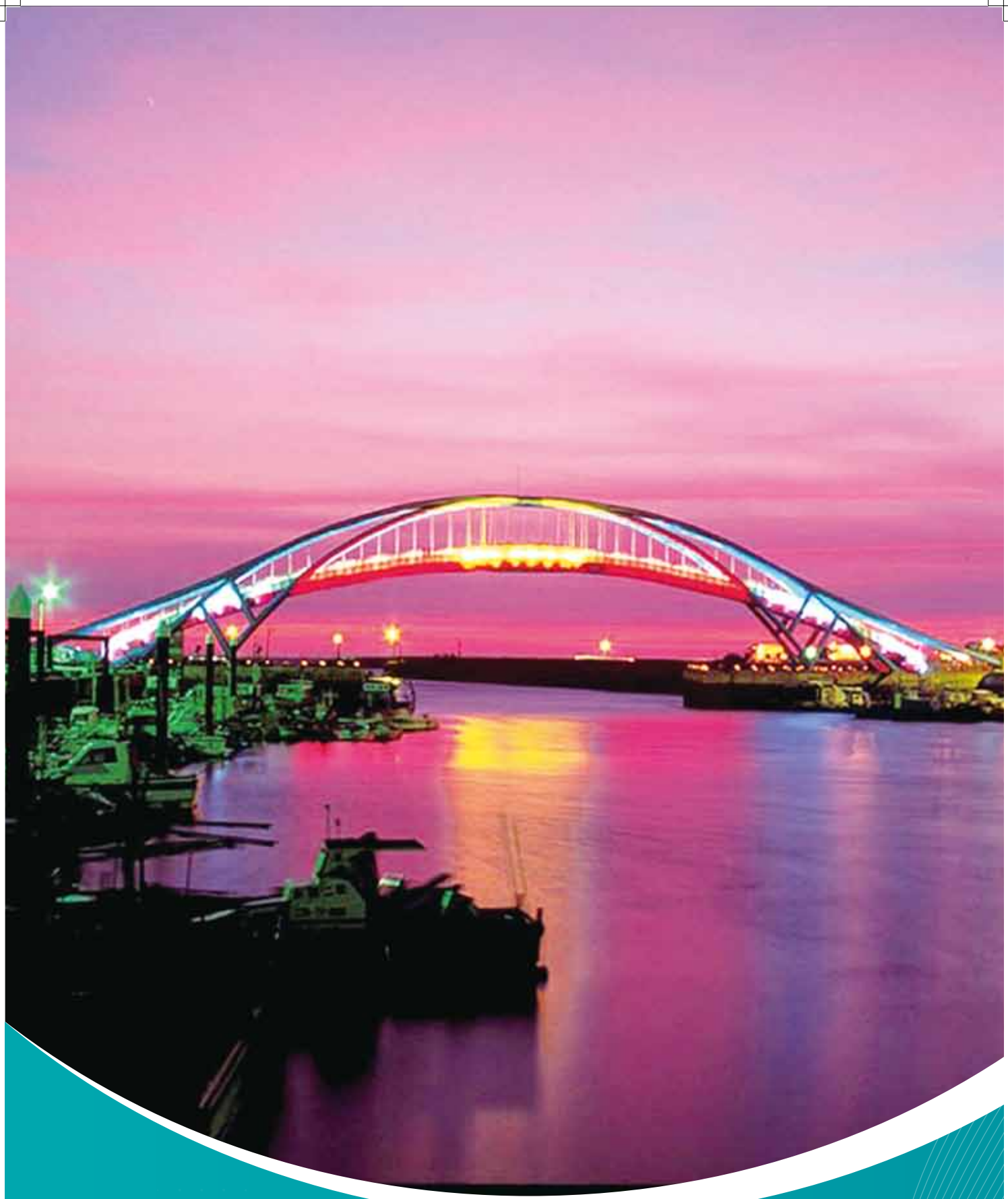

肆 專題報導

一、釣魚臺風雲—
　　我國漁民與政府共創
　　保釣歷史新頁
二、創新便民快速通關—
　　服務安全海巡把關
三、厚植海洋人力資源—
　　打造一流海巡團隊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肆 專題報導

一、釣魚臺風雲—我國漁民與政府共創保釣歷史新頁

前言

近期日本政府推動釣魚臺列嶼國有化等動作，引發臺灣、中國大陸及日本各方緊張關係，除中國大陸爆發嚴重反日活動外，我國蘇澳地區漁民亦於2012年9月24日動員58艘漁船，發動大規模「為生存、護漁權」活動，使釣魚臺主權爭議再次引起國際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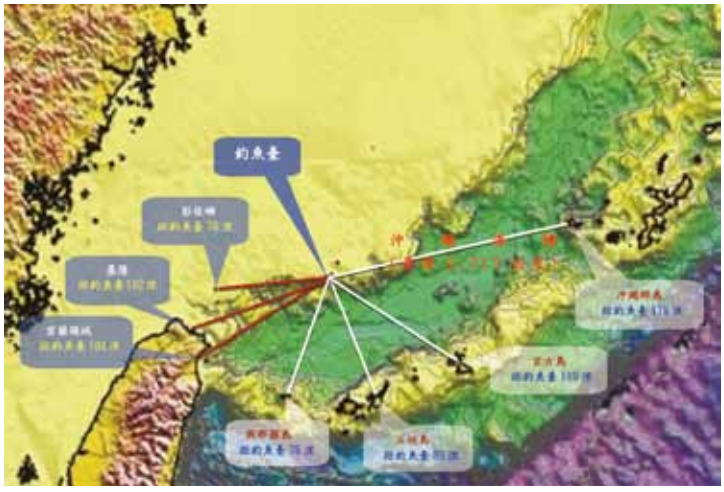

釣魚臺列嶼位置圖

釣魚臺近照

現況分析

（一）近期釣魚臺海域情勢

1、日本方面

（1）立場態度

日本政府強調釣魚臺列嶼無主權爭議，並希望在不引發事端的狀況下，進行「平穩安定的管理」。

（2）近期作為

A.2012 年 3 月 2 日，日本內閣官房綜合海洋政策本部正式公布作為專屬經濟海域基點之 39 座島嶼新名稱，其中 4 座位於釣魚臺列嶼。

B.2012 年 9 月 2 日，日本東京都職員、不動產鑑定士以及海洋政策專家等 25 人，搭乘「航洋丸」調查船到釣魚臺列嶼進行沿岸地形調查。

C.2012 年 9 月 11 日，日本政府花費 20 億 5,000 萬日圓向栗原家族購買釣魚臺、南小島、北小島土地所有權，完成所謂「國有化」作為。

D.因應釣魚臺海域情勢升高，日本海上保安廳除自各管區調派船艦支援第 11 管區勤務外，並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決定支用一般預備金 170 億日圓（約新臺幣 68 億元），將 4 艘 1,500 噸級巡視船、3 艘 100 噸級巡防艇建造案及 3 架新型直昇機採購案，提前於 2014 年底前完成，以強化釣魚臺海域警備能量。

2、中國大陸方面

（1）立場態度

強調釣魚臺列嶼屬爭議地區，並表示對其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

（2）相關作為

A.為反制日本公布釣魚臺列嶼 4 座島嶼新命名，中國大陸國家海洋局於 2012 年 3 月 3 日公布釣魚臺列嶼 71 座島嶼名稱。

B.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布釣魚臺列嶼及其附近島嶼領海基線基點，並於 9 月 16 日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交東海部分海域 200 浬以外大陸礁層範圍案。

C.2012 年 9 月 21 日再度公布 26 個釣魚臺列嶼及其周邊海域地理標準名稱示意圖，標高 362 公尺的釣魚臺最高峰命名為「高華峰」，另一中部山峰稱為「神農峰」。

D. 日本將釣魚臺列嶼國有化後，中國大陸即加強派遣公務船至釣魚臺列嶼周邊海域定期巡航；中國大陸國家海洋局亦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對外宣稱陸方公務船於釣魚臺海域驅離日本公務船，惟日本海上保安廳否認。

3、我國方面

（1）立場態度

呼籲各方應以務實、和平方式處理釣魚臺主權爭議問題，並透過各項對話及合作管道，達成「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協議。

（2）相關作為

A.我國政府已多次發表嚴正聲明，除重申我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之立場外，並表示對於各方之主張或作為均不予承認；我國駐日代表處亦即時向日本交流協會提出嚴正抗議，並請日方自制，避免損及臺日關係。

B.東海和平倡議

釣魚臺列嶼緊張情勢日益升高，2012 年 8 月 5 日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期望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爭端，確保東海安全情勢。

（二）2012 年 9 月 24 日蘇澳地區漁民保釣案

日本政府購島作為引發我國漁民及保釣團體不滿，紛紛規劃赴釣魚臺進行主權宣示活動，本署均適時掌握相關訊息，研議因應對策及方案，保障國人海上安全。茲就蘇澳地區漁民發動史上最大規模之保釣活動概述如下：

1、案情摘要

2012 年 9 月 24 日 15 時，蘇澳區漁會集結 58 艘漁船、292 位漁民，自蘇澳漁港報關出海，前往釣魚臺海域進行「為生存，護漁權」活動。

我國保釣漁船於蘇澳港集結

保釣漁船陸續出港

2、處置經過

（1）為有效維護參與本次活動之人船安全，本署共派遣 12 艘艦船艇（5 艦 3 船 4 艇）保護船隊安全，並部署特勤及醫護人員隨行，以處理各種可能的突發事件。

（2）24 日 23 時 14 分，本署金門艦於釣魚臺西南方約 39 浬處，發現首艘日本公務船（PLH21），嗣後於釣魚臺西方約 42 浬處，再度發現日本公務船（PLH04）。

海巡艦艇採取相對應方式，強力保護我國漁船安全

巡護七號船保護我國漁船

海巡人員向日方喊話

（3）本署艦艇持續戒護保釣船隊航至釣魚臺 24 浬內時，發現日本公務船陸續集結，並在我船隊航抵釣魚臺西南方 18 浬處時，開始以廣播、探照燈、排放黑煙及噴灑水柱等方式，阻撓我船隊前進，本署立即調整勤務（艦艇）部署，並採取相對應方式，強力保護。

（4）25 日 7 時 21 分許，我國漁船船隊在本署艦艇保護下，全數航至釣魚臺 12 浬內，並挺進距釣魚臺約 3 浬處，本署艦艇則一度接近距釣魚臺僅 2.1 浬處。

（5）25 日 9 時 40 分，我國保釣船隊成功完成「維護漁權」行動後，開始返航，並於同日 23 時許，陸續返抵蘇澳等漁港。

海巡艦艇於距釣魚臺 2.1 浬海域執行巡護任務

我國保釣船隊於釣魚臺海域航行

3、維護國家主權及漁民權益

（1）日本公務船開始干擾我國船隊前進時，本署艦艇立即以廣播及 LED 電子看板對日艦嚴正聲明「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的領土，海巡署依法保護我國人民和船舶的安全，請日本公務船立即離開

我國領海」，堅定表達「主權在我」立場。

（2）本署全程秉持「不挑釁、不衝突、不迴避」原則，處理釣魚臺相關事件，惟因日艦對我漁船噴灑水柱，本署艦艇亦採取相對應措施回應，以維護國家尊嚴及漁民安全。

（3）本次保釣活動是歷史上重要的紀錄，由政府及漁民攜手合作，共同捍衛主權、漁權。全程經由國內、外媒體報導，已成功凸顯我國對於釣魚臺列嶼的主張，也讓國人充分體會政府的努力與決心，以及決不示弱的立場。

因應策略

（一）政府對於釣魚臺問題的基本立場

1、堅決主張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

2、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

3、不與中國大陸共同處理。

4、優先維護漁民權益。

（二）應處原則

近期釣魚臺海域情勢升高，本署本於「不挑釁」、「不衝突」及「不迴避」原則，落實捍衛主權、漁權之工作。

（三）護漁措施

1、釣魚臺列嶼位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本署均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定期派遣艦艇執行暫定執法線內巡護任務，並依漁汛期等因素之考量，適時調整巡護頻率及密度，以保護漁民之權益。

500 噸級連江艦為北方海域巡護主力之一

2、近期釣魚臺問題備受關注，本署已強化相關巡護作為，置重點於釣魚臺列嶼等周邊海域；在勤務執行上，落實全天候均有 1 艘巡防艦艇於上開海域內執行護漁任務，以確保漁民作業安全。

3、2012 年計執行 163 航次北方海域巡護任務，動員 4,826 人次，共獲報處理 26 艘次我國籍漁船遭日本干擾或扣押案，其中 11 艘次係位於釣魚臺海域，本署均能即時前往妥處，落實捍衛主權、漁權政策。

花蓮艦與連江艦海上交接勤務

策進作為

（一）應處作為須與時俱進

釣魚臺事件具有高度敏感性及多變性，相關應處基調不宜因襲守舊，爰本署未來將持續掌握周邊海域情勢發展，並對處置原則做靈活運用，以符合當前情勢。

（二）配合推動東海和平倡議

本署將依「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就「海上安全與非傳統安全」議題，落實推動雙邊與多邊執法機關交流及海難救助之合作，並建立海上安全及打擊海上犯罪之合作機制，逐步深化本署與日本及中國大陸海巡機關之互信基礎。

（三）加強相關機關協調合作

釣魚臺問題多元複雜，涉及國安、外交、漁業及海上安全等跨機關事宜，本署未來將持續本於「政府一體」精神，與政府相關部門密切協調合作，發揮團隊效能，妥處釣魚臺相關事件。

（四）持續落實執行護漁勤務

釣魚臺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其所屬海域也是我國漁民傳統作業海域，本署將持續強化釣魚臺列嶼周邊海域巡護工作，並依漁民作業範圍，妥適部署艦艇勤務，落實「漁船在那裡，海巡艦艇就在那裡」之政策。

（五）強化海域巡防執法能量

為有效維護國家主權及保障漁民權益，本署積極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規劃建造 9 艘大型艦船。依現行籌建進度，2012 年底已有 2 艘艦船（1 艘 2,000 噸巡防艦及 1 艘 1,000 噸巡護船）建造完成。

（六）積極參與臺日漁業會談

為解決臺日漁業爭議問題，本署配合外交部及漁業署參與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本次會談臺日雙方秉持善意、擱置爭議及資源共享之原則進行協商，終達成具體協議，並簽署「臺日漁業協議」，未來本署將依協議內容，保障我國漁船作業權利。

結語

鑑於釣魚臺爭議日劇，本署除將持續加強周邊海域巡護勤務外，並積極掌握保釣活動等相關情資，適時研採各項應變措施，以維護國家主權及保障人民安全。

二、創新便民快速通關—服務安全海巡把關

前言

21 世紀的海洋，是機會，也是責任；是風險的來源，也是經濟的資產。我們要適切轉換陸權支配的思維，結合政府推動「藍色革命，海洋興國」政策，使國人親海、愛海，積極開放海洋及水域遊憩活動。本署職司「港口安全檢查」工作，配合整體政策推展，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遴選 58 處安檢所試辦漁港安全檢查「快速通關」，並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俾達「便民」、「安全」之目標。

署長及楊總局長與民有約

現況分析

政府自 1987 年宣布解除戒嚴、開放海域，全面安檢作法，除不利民眾親近海洋外，亦為海巡服務座談中漁民經常反映之問題。為兼顧「便民」與「安全」，並達到「服務、便民、安全」之目的，本署基於下列考量，辦理快速通關：

水域遊憩—水上摩托車

風帆

潛水

（一）響應海洋保育思潮，定位全新執法思維

自 1994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正式生效以來，當代海洋秩序規範思維，已逐漸脫離過去「控制海洋」、「利用海洋」之概念，進而提升至「保育海洋」層面。漁業資源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近年因過度捕撈已大幅枯竭，本署除扮演執法角色外，並應以全新思維積極維護海洋生態。

（二）全面安檢衍生爭議，影響民眾親海權益

本署執行漁港安全檢查，係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4 條及「海岸巡防法」第 5 條，其檢查權發動要件分別為「必要時」及「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並非全面性實施檢查。基此，對進出港漁船、民全面檢查作法，易衍生爭議，並影響民眾親海權益。

（三）漁港安檢面臨轉型，政府服務利民為先

配合未來採行全募兵制，屆時岸巡人力僅為現行的 6 成，受限於人力逐年降低，如不改變全面安檢之作法，勢將影響安檢工作之執行；另因應社會轉型，本署期藉由提供「優質服務、簡政便民」作法，達成政府為民服務之目的。

（四）漁民作業成本增加，不符節能減碳政策

在「全面安檢」作法下，進出港漁船均須受檢，除增加漁民進港、卸貨時間外，檢查期間漁船主機處於怠速狀態，所排放二氧化碳將造成環境污染，亦增加漁船油耗成本及影響漁貨拍賣價格；另漁船進出港檢查使用大量紙張記錄，與政府推行「節能減碳」之環保信念有所衝突。

發展課題

為使「快速通關」有效推動，兼具「便民」與「安全」，就「外部」及「內部」因素探討，發展課題探究如下：

（一）外部因素 ── 漁民進出港紀錄與權益問題

1、「報關簿」係漁民申請漁業用油補助、休漁獎金及幹部參選資格等多

項證明之核對文件，雖非公文書，惟其運用承襲已久，而本署安檢資訊系統建置目的，主要為檢查時間之記錄與查考，非進出港時間或專供漁民出海佐證之用。

2、民眾建議漁船進出港宜採「報備制」，然依現行相關作業規定，僅遊艇進出港之查驗採取報備制。依本署「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港報備表格及程序」，報備目的旨在掌握進出港人員及其海上活動範圍，此完成報備作業並非等同不實施安檢，倘若漁船進、出港皆採行「報備制」，其程序較為繁瑣，將造成漁民不便。

（二）內部因素 ── 基層同仁執行作法之差異

為使快速通關執行順遂，試辦階段至安檢所實施輔導，同時瞭解相關執行問題所在，以利修正與調整執行作法，相關情形如下：

1、執檢觀念之轉換

本署於 2002 年即啟動「簡化安檢」措施，然囿於執行多項專案工作，基層幹部以加強勤務為首要，少數人未能轉變舊有觀念，例如對雷達、守望監視範圍內安全無虞之船筏，不敢大膽放行，仍於進港後登船施檢。

2、知人識船之落實

熟識船筏、漁民類別為快速通關推行之必備要件，快速通關試辦階段中，安檢單位漸能運用漁民訪問輔助知人、船筏評鑑藉以識船，惟仍有無法正確或即時辨識部分經常進出港之對象類別，致仍須發動安檢之情形。

3、船筏評鑑之實施

船筏評鑑為風險管理機制之基本憑藉，安檢單位未將漁民前科素行、轄區船筏數量調查、船筏維修動態及更名情形納入，資料未積極蒐整與即時更新；另查緝單位未將可疑徵候資訊納入研討，致實際評鑑作法有待改進。

4、勤務執行之調整

鑑別良莠的著眼，乃對安全無虞漁船施以快速通關；具潛在高風險則採高檢查強度，並結合港區特性與船筏作業習性，於尖峰時段或必要時併用港巡、監卸及督巡勤務取代安檢，勿須拘泥形式而著重於安檢，應結合港區特性適時調整其他勤務。

5、勤務整合之強化

「安檢」非查緝不法之唯一手段，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全程均在守望與雷達有效監視範圍內，如無可疑跡證者，均可列為快速通關之對象。船筏海上作業期間有無可疑跡證，需藉由守望、雷達、值班及安檢等勤務綿密通聯與整合，勤務統合作為仍有精進空間。

因應策略

為解決前述問題並讓民眾有感，參考國外安檢經驗、各地區巡防局研析結果及彙整海巡服務座談與漁業署等多方意見後，秉持行政一體，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茲摘述如下：

（一）針對漁民進出港紀錄與權益問題，漁業署轉請縣、市主管機關及漁會向漁民宣導配合本署快速通關之「目視航行」、「申報服務」及「發動檢查」等 3 種執勤方式之相關事項，詳如下表：

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漁船（筏）及遊艇安全檢查快速通關勤務執行方式	
執行方式	漁民配合事項
目視航行	漁民在無任何申報需求之下，以慢速航行方式通過執檢區，巡防人員採不發動檢查目視方式讓船筏直接進出漁港。
申報服務	漁民基於漁業補助、保險及身分資格認定等之需求，須本署提供紀錄者，於主動泊靠執檢區後，巡防人員僅作船舶及人員之資料登記。
發動檢查	1.巡防人員對於進出漁港之對象，遇有情資顯示或進出港之徵候觀察或其他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依法實施檢查。 2.娛樂漁業漁船出港、活魚運搬船、載有大陸船員漁船及其他法規明定應主動檢查者。
附記： 一、目視航行及申報服務對象具即時可疑徵候或其他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應依法實施檢查。 二、巡防人員應依異常徵候及安全威脅程度，依「比例原則」，適採不同之檢查強度。	

（二）本署秉持「區分良莠、查緝非法、保障合法」之宗旨，採「出港快速、進港安檢監卸併用」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人權法治」及「依法行政」，調整執檢作法，期達「有不法跡證就嚴格檢查」及「無不法跡證就快速通關」之目標，相關作法分述如下：

1、落實人員教育訓練

為貫徹快速通關政策，2012 年 11 月 20 日本署於臺南市安平漁港辦理「快速通關」全國示範觀摩，邀集漁業署、民意代表、地方仕紳及新聞媒體等計 139 員參與，演練課題以「目視航行」、「申報服務」、「發動檢查」及「提升執檢作法」為主，轉換同仁觀念並統一作法。

本署安檢所同仁執行快速通關現況

2、深耕漁民服務工作

為使快速通關政策有效執行，落實「知人識船」工作為首要關鍵。安檢同仁利用漁民整補漁具、休息期間，適時「關心」及提供「服務」，深入瞭解漁民問題與建議，除即時處理與回復外，若屬其他主管機關權責，亦主動協請其妥處，俾落實「知人」、「識船」工作。

漁民訪談，落實「知人」工作

3、強化船筏評鑑作為

船筏評鑑為快速通關執檢之參考，藉由系統查核有關人員之違（規）法紀錄，列入評鑑研析，精進風險管理；另不定期與主管機關核對漁船結構，查察有無變（改）造情形，並納入平時觀察重點，供安檢同仁掌握，以有效防杜不法。

巡防區召開船筏評鑑會議

4、運用情資統合勤務

「安檢」非唯一查緝不法之手段，運用情資蒐報及全員情報觀念，利用守望、巡邏、監卸等勤務彌補，定期派員清查港區周邊空屋及下水道，是否有非法使用之跡象；另每年定期辦理查艙訓練，提升查艙技能，建立研判具可疑徵候漁船夾藏艙間之能力。

定期清查下水道

運用查艙專精小組

定期清查涵洞

5、建立可疑態樣資料

勤務執行中所發現可疑徵候，結合船筏評鑑、安檢、雷情及其他外援系統，針對相關蒐報情資，進行分析、研判，並將高風險之可疑人、船輸鍵於系統資料庫，建立可疑態樣資料庫，使執勤人員即時掌握、提高警覺，以提升查緝成效。

安檢資訊系統建立可疑態樣

三、厚植海洋人力資源－打造一流海巡團隊

前言

人才是組織最珍貴的資產，本署及所屬機關係由軍、警、文及關務 4 類身分人員組成，依本署組織法第 23 條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其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使本署呈現有別於其他行政機關之「四軌併行、多元管理」之人事特色。

本署執行環境保育工作

未來組織調整後，本署將由現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部會層級，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所屬三級機關，惟核心任務並未減輕。由於海洋委員會下僅設有海巡署一個三級機關，未來除需承賦海洋委員會所交付之任務，尚需協助其他海洋業務相關機關處理委託或行政協助事項，工作將更為繁重，所需人力專業背景較現行將涵蓋更多元領域。另因應政府推動募兵制政策，現有義務役人力於 2014 年底前需轉換為志願役人力，因此，海巡人力資源發展，需以全方位角度思考及規劃，以符未來任務需求。

現況分析

（一）組織法律限制，限縮岸海交流彈性

本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律，由於岸、海分離設計，人員難以交流，導致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海上艦艇服勤人員，無法調岸際服勤，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岸際執勤軍職人員，亦無法調任海上艦艇服勤，岸、海人員難以交流，人力調度運用有失靈活，影響人員歷練與限制人力運用。配合組織改造，未來人力結構及配置，以岸海合一、人力統合運用為規劃目標，各新機關職務均採「軍警文（關務）併用」，屆時岸海人力得以相互交流，人力資源運用將更具彈性。

（二）人力來源多元，基本能力尚有差異

本署現行採多元管道取才，新進人員部分，除請辦海巡特考外，並配合警政署請辦警察特考及申請高普初等、原住民、身心障礙考試錄取人員，同時結合國防部招募期程，適時補充岸巡基層軍職人力。由於新進人員養成教育，依其進用管道，由各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國內大專院校培育，養成過程不同，致所具基本能力各有差異，亟須補強核心職能訓練，以為機關所用。

（三）因應募兵政策，人力轉換招募壓力

配合行政院推動募兵制，自 2014 年起停止徵集常備兵，本署規劃逐年將義務役員額轉換為志願役人力，並積極招募社會青年加入本署行列，預計迄 2015 年須招募 4,680 人，惟受限於少子化現象等大環境因素，招募成效極具考驗。

發展課題

（一）充實多元專業人才

依海岸巡防法第 4 條規定，海巡署職掌涵蓋海域與海岸之巡防、犯罪偵防、查緝走私、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等事項，工作項目繁多，需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始能克盡其功，為因應組改後任務需求面向增加，相關人力之獲得及經管培育，需先期妥善規劃。

本署執行救災工作

（二）強化專業職能訓練

為因應多元人力來源基本素養差異，應積極培養本署組織成員核心能力，強化在職專業訓練，以彌補各類人員專業素養之不足，凝聚認同與歸屬，激發組織競爭力，創造良好組織績效。

（三）精進人力運用策略

值此組織改造過渡時期，為使海巡人力資源充份發揮，創造績效，除精進現行人事作業外，並預劃組織調整後人力運用策略及相關人事制度。

2013 年元旦晉任典禮，署長為同仁授階

（四）招募人力銜接方案

本署未有人才招募專責組織及招募預算不足，僅能善用國軍整體招募資源，結合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各式活動，積極推動招募作業，以促進社會青年對海巡勤（業）務瞭解，有興趣投入海巡工作行列。在招募成效難以預期情形下，宜有人力銜接空窗期之預備方案。

因應策略

（一）精進考選制度，篩選適格人才

1、通盤檢討海巡特考考訓制度

（1）海巡特考錄取人員分發方式調整為不占缺訓練。

（2）海巡特考訓練期程由現行 6 個月，延長為 1 年。

（3）成立「訓練課程規劃委員會」，結合海巡任務特性，通盤檢討訓練課程科目及時數配當。

（4）統合南北訓練資源，訓練場地以興達港訓練基地為主，至善分部及海湖分部為輔。

（5）設置導師及遴選一線基層優秀幹部擔任班隊輔導員，以發揮薪火相傳，落實輔導功能。

海巡特考班參訪謀星艦

2、加考體能測驗及研議增設考試科目

鑑於海巡工作具高度危勞特性，需具備相當體能，始能勝任。經向考試院建議並獲同意 2013 年海巡特考增列心肺耐力跑走體能測驗；另因海巡業務性質特殊且具專業性，為吸收優秀人才加入海巡陣容，將再行研議增設海巡特考考試科目。

3、建議增列「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等 2 職系

基於「海洋事務有別於陸域事務，應單獨被整體對待」之人事管理角度，為符合未來海洋委員會海洋事務及海巡署海岸巡防任務用人需求，已建議考試院增設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職組，除下設原有「海巡行政」及「海巡技術」職系外，再增列「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等 2 職系。

4、培育艦艇幹部及強化海勤人力

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並因應關務人員老化離退及增建大型艦（船）幹部人力需求，除輔導警察大學水警系畢業生取得航海證照，並適時請辦海巡特考進用海事院校畢業具證照人員，積極培育艦艇幹部，確保順利接任艦（船）任務，使海勤人力走向專業化與制度化。

（二）強化專業訓練，增進核心職能

1、為強化新進及現職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工作專長，儲備職務所需核心能力，辦理各項海巡專業訓練，增進各職務所需核心知能。

（1）職前訓練：辦理水警特考班、新進義務役士兵等職前訓練班隊，2012 年計辦理 4 類 148 班次，完訓 7,594 人，並取得司法警察專長合格證書 1,540 人。

本署海巡研究班暨軍官正規班結訓典禮

（2）在職訓練：辦理軍官正規班、士官長正規班及士官高級班等軍職在職訓練班隊，2012 年計辦理 3 類 5 班次，完訓 247 人。

（3）專業訓練：辦理游泳訓練班、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班、常年訓練師資培（複）訓、射擊訓練班等專業訓練班隊，2012 年計辦理 10 類 216 班次，完訓 1 萬 2,592 人。

2、結合未來組織調整「岸海人力統合運用」目標及人員職能轉化需要，重新檢討各相關訓練班隊之課程安排，以符「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之目的。

（三）完備人事配套，組改無縫接軌

1、通盤規劃人員編制表

審慎規劃新機關各級職務列等配置及官稱職等選用，完成報送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編制表（草案）。目前相關規劃經多次協商與爭取，已獲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初步支持，未來配合審查期程及進度，賡續爭取考試院之支持及同意核備。

考試院考試委員蒞臨本署所屬南部地區巡防局瞭解本署人事考銓業務，建立雙向溝通平臺

2、強化權益保障機制

為保障本署所屬軍職人員之權益，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

行條例第 19 條授權規定，訂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並經行政院核定。

3、人員移撥安置作業

本署及所屬機關未來將調整納入新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偵防分署及海洋人力發展中心等 11 個新機關（構），將配合新機關組織立法進程，賡續研修配合組改人員移撥安置作業期程、作業原則及辦理移撥安置意願調查作業。

4、預擬人事作業規範

為兼顧各類身分人員間派職之一致性、合理性及公平性，將擬訂新機關各階職務任職標準及陞補作業程序等作業規範，以增進人員橫向歷練及經管培育。

5、辦理專長轉換訓練

擬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草案），由各新設機關於組織改造後一年內，規劃安排辦理移撥人員專長轉換訓練，提升同仁擔任新職所需專業知能，儲備職務所需具備工作專長及核心能力。

6、縮短待遇差異

基於未來岸海人力相互流用，組改後「執行海上勤務支給加給」部分，擬朝各類人員海上職務加給衡平方向研議，將參酌警文職人員每月支領海上職務加給情形、實際執行海上勤務狀況及國軍海勤勤務加給表規定，爭取軍職人員支領適當之「國軍海勤勤務加給」，以達同工同酬之目標。

（四）精進招募作為，進用替代人力

1、賡續推動及精進招募作業

（1）爭取新訓中心在訓新兵招募員額。

（2）善用機關現有資源，增加曝光機會。

（3）檢討適度放寬人員報考標準。

（4）研擬調整特定地區福利待遇，提高報考誘因。

本署辦理招募人才相關活動

2、妥善運用替代人力

（1）2014 年起因停止徵集常備兵，義務役轉換志願役人力期間，為避免人力銜接空窗，規劃進用替代役。由於替代役係屬輔助性人力，為期審慎運用，經協請役政署至基層單位訪視各項勤務工作內容結果，規劃替代役人力協助執行守望、巡邏、檢查、備勤、值班等勤務，以有效遂行海岸巡防任務。預計自 2014 年起將進用替代役役男約 4,000 人，彌補因人力轉換期間不足之人力。

（2）本署為海域執法專責機關，從未進用替代役人力，考量替代役未來分發本署後，與常備役分配同一單位共同生活，因身分、權利及義務不同，可能衍生勤務派遣、休假、獎懲及遷調等服勤管理上之差異，爰於 2013 年先行試用替代役 104 人，俾早期發現問題，研擬因應方案。

海巡署
R.O.C

附錄

2012 重要工作事略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伍 附錄

2012 重要工作事略

日　期	事　　略
2012.01.02	訂定「海岸巡防機關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
2012.01.03	1.署長王進旺主持「2011年終記者會」 2.處理東港籍「慶福發6號」漁船遭印尼海軍扣押案
2012.01.08	1.屏東查緝隊於高雄市橋頭區，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共計3,956公克及製毒工具1批 2.蘇澳海巡隊於蘇澳東北方5浬，登檢頭城籍「新〇滿13號」漁船，查獲走私菸品共計15萬5,250包
2012.01.11	宜蘭查緝隊、臺北查緝隊於宜蘭南方澳漁港「聯〇發號」漁船，查獲走私菸品共計31萬3,500包
2012.01.12	訂定「2011年各職類召訓班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2012.01.16	臺南第一查緝隊於高雄市田寮區，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安非他命30.71公克、半成品、麻黃草241.23公斤、改造槍枝1枝、子彈16顆及製毒工具1批
2012.01.18	完成2012-2014年網域、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暨單一簽入系統調整及維護案招標作業

日　期	事　　略
2012.01.20	完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陳報行政院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2012.01.28	處理琉球籍「旺春滿號」漁船發出遇險信號失聯案
2012.01.31	偵防查緝隊於高雄興達港外13浬，查獲高雄籍「春〇祥號」漁船，走私毒品173.5公斤(愷他命168.5公斤、安非他命5公斤)
2012.02.10	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2012.02.14	強化東、南沙駐防人員軍事訓練，東、南沙指揮部義務役兵源全數改為陸戰隊役男
2012.02.15	1.編製2011年海岸巡防署單位決算函送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2.修正「本署教育訓練中心學員生守則」
2012.02.17	完成2012-2014年118海巡服務系統提升改善及維護案招標作業
2012.02.19	處理泰國籍「OBERON」化學輪擱淺於澎湖吉貝嶼外海3浬案，成功救出16名船員，清除含油垃圾537.5公噸及另抽除船上丁烯約1,061噸，有效維護海洋環境
2012.02.22	1.訂定「本署不動產總歸戶清查計畫」 2.嘉義查緝隊於彰化縣福興鄉，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安非他命81.9公克、液態安非他命半成品2,780公克及製毒工具1批 3.署長王進旺主持第28次「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
2012.02.24	1.澎湖查緝隊查獲高雄籍「長〇財號」漁船走私菸品65萬包 2.編製2011年海岸巡防署主管決算函送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日　期	事　　略
2012.02.29	處理恆春籍「龍璟一號」娛樂漁業漁船沉沒救援案
2012.03.02	副署長鄭樟雄出席農委會漁業署與本署共同召開「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執行工作檢討會」
2012.03.07	屏東查緝隊於高雄市橋頭區，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液態安非他命半成品10公斤及製毒工具1批
2012.03.08	屏東查緝隊於高雄市楠梓區，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液態安非他命半成品50公斤及製毒工具1批
2012.03.14	彰化查緝隊於臺中市北屯區，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液態安非他命21.34公斤、製毒工具1批、改造手槍2枝及子彈22顆
2012.03.15	本署赴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業務報告
2012.03.19	處理本國籍「海翔8號」雜貨船沉沒救援案
2012.03.21	1.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之1新增取締越界中國大陸漁船得裁處「罰鍰」規定正式施行 2.本署與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共同舉辦2012年「低碳世紀、森活做起」植樹月活動
2012.03.22	1.桃園查緝隊於臺北市中山區，查獲制式長槍2枝、短槍1枝、子彈44顆、海洛因8.81公克及安非他命1.53公克 2.完成2012-2014年電子郵件過濾系統維護保養案招標作業
2012.03.25	處理萬里籍「新福大168號」漁船翻覆救援案
2012.03.26	1.高雄第一查緝隊於屏東縣萬巒鄉，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感冒藥丸粹取麻黃素四級毒品9.4公斤、半成品1.3公斤及製毒工具1批 2.處理空軍S70C海鷗直升機墜海救援案

日　期	事　　略
2012.04.05	臺中查緝隊於臺中市西屯區，查獲安非他命及大麻製毒工廠，起出安非他命成品3,410公克、半成品8,624公克、大麻60株、大麻600.5公克及製毒工具1批
2012.04.06	署長王進旺視導臺北港「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施工執行情形
2012.04.11	1.高雄第二查緝隊於苗栗縣卓蘭鎮，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液態安非他命54公斤及製毒工具1批 2.辦理「本署2012年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知能研習」
2012.04.16	副署長尤明錫赴美出席「第9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
2012.04.18	1.出版發行「瀚海巡馨錄第六輯」 2.副署長鄭樟雄出席行政院召開「海上船舶人員傷病通訊醫療諮詢機制案」會議
2012.04.19	1.榮獲2011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一等獎 2.榮獲2011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第1名
2012.04.24	1.署長王進旺主持2012年海巡盃球類錦標賽聯合開幕典禮 2.臺南第二查緝隊於高雄市梓官區、三民區及前鎮區，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安非他命2.525公斤、半成品212.485公斤、感冒藥丸43.405公斤、製毒工具1批及改造手槍1枝
2012.04.29	臺東查緝隊於澎湖東吉島東南方14浬，查獲澎湖籍「金〇春6號」漁船涉嫌走私菸品共計20萬1,500包

日　期	事　　略
2012.05.04	署長王進旺主持「本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
2012.05.09	副署長鄭樟雄主持「研商漁船載運大量『魚餌』出港違常情形解決方案」會議
2012.05.11	高雄第二查緝隊於高雄市三民區、美濃區等處，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2,100公克及製毒工具1批
2012.05.15	苗栗查緝隊於苗栗縣竹南鎮，查獲愷他命製毒工廠，起出愷他命成品、半成品12公斤、製毒工具1批及改造手槍2枝
2012.05.18	1.署長王進旺主持第29次「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 2.副署長王崇儀主持「研商海岸巡防總局多功能艇建造計畫適法性問題」會議
2012.05.19	1.第五岸巡總隊於中和安檢所執行「新〇滿號」漁船進港安檢，查獲走私菸品共計21萬500包 2.澎湖海巡隊於七美東南4至5浬處，查獲22名越南偷渡犯(男性20人、 女性2人)
2012.05.20	宜蘭查緝隊於宜蘭南方澳漁港，查獲「進〇9號」漁船走私菸品共計28萬8,500包
2012.05.22	訂定「2012年國有公用財產檢核實施計畫」
2012.05.23	1.副署長尤明錫主持大池、竹灣及橫礁等3處安檢所新建營舍揭牌啟用典禮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召開第1次聯席審查會議，審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組織法草案

日　期	事　　略
2012.05.24	1.雲林查緝隊於嘉義縣東石鄉朴子溪入海口處，破獲毒魚集團，查扣氰化鈉1,147公斤及毒魚232公斤，為我國治安史上最大宗毒魚案件 2.出版發行「2012海巡報告書」
2012.05.29	1.署長王進旺主持2012年海巡盃游泳錦標賽開幕典禮 2.副署長鄭樟雄出席行政院召開「海上船舶人員傷病通訊醫療諮詢機制案」第2次會議
2012.05.30	訂定「海岸巡防機關檔案調閱作業規定」
2012.06.01	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2011年績效考評，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甲等
2012.06.08	辦理2012年世界海洋日記者會暨臺灣海洋論壇
2012.06.09	金門查緝隊於新北市土城區，查獲3輛貨車及1輛拖板車載運走私菸品共計39萬8,000包
2012.06.12	成立「0610豪雨」緊急應變中心案
2012.06.18	1.修正「海岸巡防機關一一八海巡服務系統作業規定」 2.成立「泰利」颱風緊急應變中心案
2012.06.19	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門禁管制規定」
2012.06.26	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風險管理小組作業規定」
2012.06.27	本署派員赴菲出席「與菲律賓海巡及執法機關交流會議」
2012.06.28	成立「杜蘇芮」颱風緊急應變中心案
2012.06.29	1.署長王進旺主持2012年7月1日軍士官定期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 2.出版發行「2011年海巡統計年報」
2012.07.01	全面推行「漁船(筏)及遊艇安全檢查快速通關」

日　期	事　　略
2012.07.03	本署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辦理「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2012.07.07	雲林查緝隊於桃園國際機場，查獲走私禽鳥38隻，經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出H5N1禽流感，有效防杜疫病入侵
2012.07.10	臺北查緝隊於澎湖東吉嶼東南方9.6浬，查獲澎湖籍「金〇春6號」漁船走私菸品共計21萬5,500包
2012.07.17	署長王進旺主持2012年海巡盃射擊錦標賽
2012.07.18	第二岸巡總隊於基隆正濱漁港附近民宅後方防空洞內，查獲走私菸品共計25萬包及嫌犯7人
2012.07.20	署長王進旺主持2012年模範海巡人員及單位表揚活動
2012.07.24	編製2012年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與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07.30	1.成立「蘇拉」颱風緊急應變中心案 2.完成2012-2016年安檢資訊系統架構調整及維護保養案招標作業
2012.07.31	臺南第一查緝隊於高雄市杉林區，查獲安非他命半成品2公斤、麻黃素1公斤及製毒工具1批
2012.08.01	本署財物管理系統正式上線使用
2012.08.06	成立「海葵」颱風緊急應變中心案
2012.08.07	新竹查緝隊於桃園市永康街，查獲2枝制式衝鋒槍、4枝改造手槍、制式90厘米子彈414顆、改造子彈13顆、安非他命1公斤、愷他命約20公斤及現金1,000萬
2012.08.10	完成南沙地區40砲及120迫擊砲運送上島

日　期	事　　略
2012.08.14	1.基隆查緝隊、苗栗查緝隊共同於新北市泰山區查獲私菸倉庫，起出仿冒長壽7 號香菸共計42萬7,292包 2.成立「啟德」颱風緊急應變中心案
2012.08.21	1.署長王進旺主持第30次「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 2.成立「天秤」颱風緊應變中心案
2012.08.22	1.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派遣德星艦會同調查局人員，在巴士海峽查獲屏東東港籍「宏〇裕七號」漁船走私海洛因80公斤，為近10年最大宗毒品走私案件 2.行政院核定本署2013-2015年「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
2012.08.24	東沙指揮部冒險搶救遭「天秤颱風」襲擊之澎湖籍「得財富號」漁船擱淺案，成功救起7名船員
2012.08.30	1.副署長鄭樟雄主持「2012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 2.編製2013年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案與主管預算案並送達立法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08.31	國安會秘書長胡為真、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及署長王進旺視導南沙太平島
2012.09.03	副署長尤明錫主持花嶼安檢所揭牌典禮
2012.09.04	出版發行「海洋事務法典」第3版
2012.09.05	高雄第二查緝隊於臺南市永康區，查獲麻黃素製毒工廠，起出麻黃素成品0.63公斤、半成品266公斤及製毒工具1批
2012.09.07	1.總統視導彭佳嶼並發表推動「東海和平倡議」重要談話 2.辦理「本署2012年人事主管會報」

日　期	事　　略
2012.09.09	完成東沙地區40砲及120迫擊砲運送上島
2012.09.12	高雄第二查緝隊於高雄港淺三碼頭，查獲「延〇輪」貨輪走私菸品共計79萬9,250包
2012.09.13	新竹查緝隊於新竹縣竹東鎮，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安非他命成品3公斤、半成品65公斤及製毒工具1批
2012.09.14	本署獲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1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行政院直轄機關組特等獎
2012.09.15	處理香港籍「New Lucky 3」貨輪救援案
2012.09.21	副署長鄭樟雄參加八斗子漁港碧砂遊艇碼頭啟用典禮
2012.09.24	1.應處蘇澳區漁會「為生存、護漁權」保釣護漁案 2.本署赴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業務報告
2012.09.26	1.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2012年菲署巡察 2.成立「杰拉華」颱風緊急應變中心案
2012.10.08	臺南海巡隊於臺南將軍溪外海，查獲基隆籍「順〇6號」漁船走私菸品共計47萬3,722包
2012.10.11	宜蘭查緝隊於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查獲高雄籍「豐〇號」漁船走私菸品共計26萬500包
2012.10.19	海洋巡防總局艦艇養護費及油料經費不足，函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動支1億3,906萬元
2012.10.24	署長王進旺主持第31次「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
2012.10.29	署長王進旺主持本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

日　期	事　　略
2012.11.07	1.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組審查2013年本署主管預算案 2.臺中查緝隊於基隆市安樂區等二處，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安非他命成品2,428公克、感冒藥錠2,573公克、土製手榴彈2顆、90制式子彈1顆及製毒工具1批
2012.11.12	1.臺中查緝隊於新竹縣湖口鄉，查獲嫌犯郭〇〇等2人持有愷他命76.167公斤 2.基隆查緝隊查獲不法業者以貨櫃走私大陸漁產品4萬8,600公斤
2012.11.14	1.辦理「本署2012年新聞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 2.雲林查緝隊於桃園縣龜山鄉，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起出安非他命成品44公克、半成品4,403公克及製毒工具1批 3.辦理「本署2012年軍職人事作業講習」
2012.11.15	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軍官正規班召訓作業規定」
2012.11.19	考試院同意本署海巡特考增列加考體能測驗項目
2012.11.20	辦理「漁港安檢快速通關全國觀摩演練」
2012.11.21	1.辦理本署2012年文書檔案管理作業講習 2.高雄第一查緝隊、澎湖查緝隊及澎湖海巡隊共同於澎湖東吉嶼外海，查獲嘉義東石籍「巫〇號」膠筏走私菸品共計23萬7,500包
2012.11.22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組審查2013年本署主管預算案
2012.11.25	澎湖查緝隊於新竹外海，查獲澎湖籍「金〇春6號」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毒品500公斤
2012.11.27	署長王進旺主持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本署案
2012.11.28	本署「採購稽核小組」2011年績效考核，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甲等

日　期	事　　略
2012.12.07	辦理「本署2012年後勤工作年終研討會」
2012.12.11	辦理「本署2012年年終通資工作會報」
2012.12.12	1.嘉義查緝隊與澎湖海巡隊共同於嘉義東石外海，查獲高雄籍「益〇富號」漁船走私菸品共計25萬500包 2.本署獲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2年「清淨家園全民運動」中央機關環境清潔維護特優獎
2012.12.14	「巡護八號」驗收交船
2012.12.17	處理琉球籍「昇福財號」漁船於東沙海域失火救援案
2012.12.18	「新北艦」驗收交船
2012.12.28	署長王進旺主持2013年元旦定期晉任授階及授勳典禮

海巡 118 服務專線 為民服務 隨時出發

118｜功能特性

全年無休：
一天24小時，全年365天，隨時有專人接聽服務。

涵蓋全區：
無論海上、岸上、本島、外島，只要可以打電話的地方都可以撥打「118」。

通話免費：
民眾可以透過市內電話、行動電話或公用電話（免投幣）撥打一律免費。

118｜服務內容

舉報項目：
- 走私槍械、毒品、菸、漁產品
- 非法入、出境
- 海難救助
- 海洋災害
- 危害海洋資源
- 海上糾紛
- 非法捕、毒、電、炸魚
- 無籍船筏
- 環保污染
- 岸際盜採砂石、濫墾、濫葬、傾倒垃圾、違建
- 浮屍
- 其他不法（違規）情事

服務項目：
- 對於海巡機關管轄事務，想要進一步瞭解事項。
- 在海域地區需要救助、排解事項。
- 在海巡機關服務，需要協助事項。
- 本署核發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獎金。

118服務專線公益代言人

www.cga.gov.tw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人才招募

更多詳情請搜尋 GO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96號
QR-CODE 服務專線：0800-021-580

專業軍官

甄選條件

一、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20歲至32歲（70年1月1日以後出生）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

二、資格：
（一）男性：身高160公分至19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31；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80 / (1.7)^2 = 27.68$」。
（二）女性：身高155公分至18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 17至26。

考試項目

智力測驗、國文、英文、口試及體能測驗。

服役年限

3年或5年。

待遇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45,835	$48,685	$53,895	$60,145	$67,670	$76,385

甄選梯次

區分 / 梯次	第1梯	第2梯	第3梯（視招募情形檢討辦理）
網路填表及通信報名	自04月16日至05月15日	自07月23日至08月21日	自10月01日至10月30日
准考證寄發	06月17日	09月16日	11月25日
考試	06月29日（週六）	09月28日（週六）	12月07日（週六）
成績公告及複查	07月15日	10月14日	12月23日
寄發錄取通知單	07月30日	10月29日	103年01月07日
入學報到	09月09日	11月18日	103年03月03日暫訂
分科教育	11月05日	103年01月14日	103年04月28日暫訂
任官	各官科預備軍官教育期程	各官科預備軍官教育期程	各官科預備軍官教育期程

招募需求員額計：293員（男285員、女8員）

志願士兵

甄選條件

一、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志願服務軍旅，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一）經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管）考核推薦，年齡在28歲以下（自民國7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服替代役人員係指於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或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服勤者)。
（二）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年齡在28歲以下（民國74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之常備兵後備役、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
（三）年滿18歲至28歲（自民國74年1月1日以後至民國8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

二、學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考試項目

智力測驗、口試及體能測驗。

服役年限

經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合格後，服役4年。

待遇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29,625	$31,230	$33,845	$37,345	$40,885	$44,275	$47,815	$50,085	$54,265

甄選梯次

區分 / 梯次	網路填表及通信報名
第1梯次	02月04日至02月26日
第2梯次	02月27日至03月19日
第3梯次	03月20日至04月30日
第4梯次	05月01日至05月21日
第5梯次	05月22日至06月25日
第6梯次	06月26日至07月30日
第7梯次	07月31日至08月27日
第8梯次	08月28日至10月01日
第9梯次	10月02日至10月29日
第10梯次	10月30日至11月26日
第11梯次	11月27日至12月24日

招募需求員額計：1,600員（男1,408員、女192員）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海巡報告書．　2013 / 蘇清雄總編輯．　-- 初版．--
臺北市：　海巡署，2013. 0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6709-6（平裝）

1. 海防　2. 施政報告　3. 中華民國

599.41　102007739

海巡報告書 2013 COAST GUARD ANNUAL REPORT

發 行 人：王進旺
出版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編輯顧問：王崇儀
召 集 人：尤明錫　副召集人：陳世傑
總 編 輯：蘇清雄　副總編輯：楊海寧
編輯委員：石大誠 余淡香 沈慶昌 周榆林 徐錫祥 張忠龍 黃永傳 蔡嘉榮 謝銀沙 謝慶欽 聶嘉馨 龔光宇（按姓氏筆劃排序）
執行編輯：王仲玲 呂展志 洪振偉 許景富 陳宜鈴 陳泰廷 黃麗蓉 楊閔隆 劉代倩 賴游青 羅世強（按姓氏筆劃排序）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296號　電　　話：（02）2239-9201
網　　址：http://www.cga.gov.tw
美編設計：年代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8221-4216
印 刷 者：予豪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246-2226
出版年月：2013年5月　版　　次：初版
定　　價：新臺幣320元整
展 售 處：＜五南文化廣場＞　電　　話：（04）2226-0330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網　　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電　　話：（02）2518-0207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網　　址：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10200788　ISBN：978-986-03-6709-6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企劃處（電話：02-82301159）